



福建省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8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1
-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的通知（闽科综〔2019〕7号） 13

二、企业创新类

- 1.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闽科资〔2026〕1号） ...22
-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6〕3号） ..29
-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5号）35
- 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项目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5〕1号）45
- 5.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科综〔2024〕20号） 54

6.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印发《关于支持
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科规〔2024〕
5号）62

三、创新平台类

1.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的通知（闽科规〔2026〕1号）70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
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6〕4号） 87

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厅概念验证中心
与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规
〔2025〕5号）97

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中试创新服务
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5-2028年）》的通知（闽科综
〔2025〕3号） 106

5.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解决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科基〔2024〕
4号）117

6.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
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闽
科规〔2023〕4号） 123

7.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3〕5号）131

四、科技人才类

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138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深化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 助力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闽科综〔2026〕1号） 153

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规〔2025〕4号）163

4.《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173

五、成果转化类

1.福建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202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78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调整修改《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实施细则》部分条款内容的通知（闽科规〔2025〕3号） 181

- 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4〕2号） 182
- 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技术交易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4〕3号） 189
- 5.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科综〔2024〕30号） 194
- 6.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闽科综〔2024〕31号） ...200

六、科技管理类

- 1.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6〕2号）212
- 2.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的通知（闽科规〔2026〕5号） 221
- 3.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院省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5〕2号）230

4.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 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4〕4号）	236
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1号）	243
6.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规〔2024〕6号）	268
7.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应急攻关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闽科规〔2023〕1号）	279
8.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 联合资金项目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闽科规〔2023〕 2号）	283
9.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 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闽科规 〔2023〕3号）	28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

闽政〔202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综合改革，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省份，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省创新研究院和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等相关资源，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线上线下高效对接，重点引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投融资、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全链条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对利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与本省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交易的技术转让方，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每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搭桥”行动，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建立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启动科技扫描和成果追溯，挖掘形成省内外重大科技成果清单，促进“两张清单”高效无缝对接。

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实施技术经纪（理）人培育计划，建立技术经纪（理）人资源库，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组建技术经纪（理）人事务所，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水平。

3.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机构。对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和年增长率综合排名前三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命名满三年评价优秀且排名前三的交易类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鼓励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对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按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 0.5%~1%给予分段奖励，每家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国内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按要求促成一定额度技术交易的，按实际成交额的 3% 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建设高能级研发创新平台

4.重点打造省创新实验室。优化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方案，完善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调度机制，省级专项资金可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统筹使用。对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的省创新实验室，按“一室一案”给予奖励。

设立面向省创新实验室等重点科学实验平台的专用“编制池”。支持省创新实验室试点开展自主确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报省人社厅备案后执行。省创新实验室可直接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不重复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5.加快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设区市创建为主，引导政产学研金服多方参与投入，建设12个左右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

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根据平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采用资本金注入、研发经费奖补、银行贷款贴息等方式，在建设或运营周期给予每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成立运营公司，开展自主经营和投融资活动。

6.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完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平台功能发挥好的给予奖励补助，

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平台；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或摘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调整为三年一次复评，分年度实施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后补助。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争创（重组入列）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符合国家规划布局领域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省和所在设区市参照共同财政事权落实经费、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列入省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或重点项目计划予以支持。对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

7.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持续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合作，探索区域协作创新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在创新资源较为集中的地区建设“创新飞地”。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推荐纳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跟踪管理。

三、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8.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的主体地位。大幅增加各类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和权重，建立企业专家稳定参与政府科技决策和咨询工作制度，吸收更多企业专家参与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政策、计划、标准的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支持企业专家参加国内外学术组织，参与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立战略研究机构，带动行业相关企业共同开展产业方向研判、技术标准创制、知识产权布局等研究。支持企业家领衔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任务和工程。在省级科技奖励、卓越工程师等荣誉奖励中，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9.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优化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助方式。将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资源配置紧密挂钩，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的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重点保障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0.强化企业科研组织的主体地位。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鼓励年度自主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按其新增研发设备非财政资金投入的10%给予后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或平台建设，对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对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企业委托投入 3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或企业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自主研发项目，经申请可按规定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11.强化企业成果转化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加强对接，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闽转化应用和推广示范。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为关键核心技术提供早期应用场景和试用环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一批向社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基地，鼓励各设区市采用“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商业化运营”模式高标准建设中试示范基地。推动高校院所从事科研成果转化的所属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

12.鼓励企业争取国家科技项目。对企业牵头承担处在执行期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获得国家实际资助额 1:1 比例、单家企业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企业主要用于相关研发活动。

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

13.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创新发展。提高科技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中的考核权重，将研发费用年度增量视同利润予以加回，促进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支持科技领军人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鼓励国有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分类评价体系，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等激励机制。

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投向国有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联合设区市、金融机构等，探索设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专项基金。

四、深化科研管理机制创新

14.完善重大科研攻关机制。强化“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导向，建立统筹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遴选机制，每年实施10个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程），重点支持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科研设施建设。

深入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建立“揭榜挂帅”公共服务平台，优化“榜单”目标任务评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违约责任追究，强化公平竞争、责任落地。加强创新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推动“揭榜挂帅”模式在全省推

广运用。

优化省级科技创新联合资金管理，推动省级与有条件的设区市（高新区）、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省属国有企业等设立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研基金，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完善多方参与支持的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新机制。

15.持续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支持高校院所在不损害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全部或部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应当与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书面约定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与方式、转化决策、转化成本分担、转化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赋予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 10 年。在使用期限内，允许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依法依规将成果使用权对外许可实施。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允许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及其通过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由高校院所自主处置、自主管理，可以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清产核资范围。职务科技成果转

化所获得收益的单位占比部分，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分红、处置等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允许高校院所委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代表本单位统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校院所应当制定有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及其形成资产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与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已经勤勉尽责，即依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以免除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的责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价投资亏损的责任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16.持续推进省创新研究院体制机制创新。更加聚焦政产学研用一体化，采取灵活高效的运行模式，强化专业化服务，协调、服务、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筹整合省内相关创新资金等资源要素，推动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建设与平台相配套的国内外科技

服务机构、概念验证中心和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科技招商和项目孵化落地、培育引进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等工作。

五、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

17.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领军型人才。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高端人才举荐制度，健全“以才引才”机制，大力引进能突破我省行业共性技术瓶颈和引领产业发展变革的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以“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开展引进首席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团队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试点。落实和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晋级和荣誉奖励制度，持续引导和激励高层次人才不断取得新的创新创业业绩。鼓励我省单位加强与港澳台等地区高层次人才合作，联合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和科学技术奖。

18.加大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力度。加强国家人才、科技计划与省级人才、科技计划的有效衔接。对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人才、科技、教育等部门加强跟踪，建立相应的配套支持和保障协调机制。对我省新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计划的，按照国家实际资助额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给予最高 1:1 配套经费支持。在重大人才计划、重大科技项目中推行首席

专家负责制，给予技术路线决定、团队建设、经费支配、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更大自主权。

19.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力度。优化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整合设立省青年科学基金，新增创新、优秀、杰出、攻关等4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善基础研究青年人才发现、遴选、培养和稳定支持机制。鼓励台湾青年科技人员参与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的项目（含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所占比例，不低于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数的60%。

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担大任”“挑大梁”，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应急科技攻关等项目中，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不低于50%。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评审以及科研机构绩效评估等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原则上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

20.加大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力度。对新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牵头完成研发团队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本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3—2027 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9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科综〔2019〕7号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省属各科研院所及主管部门：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和《七条措施》的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牵头单位要制定落实方案，细化责任分工，确保目标的顺利完成，推动出台的科技创新政策落地见效。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10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的部署和《关于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持续创新发展，在落实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已有政策的基础上，提出如下措施。

一、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措施

（一）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高校、省属科研院所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成果转让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已完成企业化转制的科研院所，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持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三）支持高校、省属科研院所试点开展科技成果权属

改革，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单位可与科技人员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或部分拥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单位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

（四）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本单位自主使用，并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规定实施奖励。

本条款所指科技成果主要包括：经鉴定或评审（价）的科技成果、专利权、品种权、商标权、新（兽）药证书、著作权（包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科技书刊版权、设计图纸、科技报告、规划设计等）及其邻接权等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的产权类成果，动植物育种材料、技术秘密、技术标准、试验数据等属于单位科技秘密的专有类成果，以及信息咨询、检验检测等可以通过技术服务取得收益的技术类成果。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二、放活科技项目经费管理使用

（一）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退离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校和省

属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同一般性的出访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

（二）改进高校、省属科研院所会议管理，只要符合预算要求，决算在报销范围内，会议地点不强制定在政府指定采购酒店。

（三）对于高校、省属科研院所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自筹经费的管理使用，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四）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业务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三、实行横向项目经费自主规范管理

（一）高校、省属科研院所根据科研活动需要，研究制定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标准和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

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或由单位统筹用于开展研发活动。

（二）科技人员承担横向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

（三）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或社会委托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按横向项目管理。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审计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四、优化职称评聘和人员招聘机制

（一）高校、省属科研院所无论自主培养或引进的科研人员，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排名前2）、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排名前2）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中的特级人才和杰出人才（A类人才）和领军人才（B类人才），聘任时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二）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或符合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人才，可采用直接考核方式公开招聘。对于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科辅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等条件限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人才办、教育厅，省属科研院所
主管部门

五、规范单位科研绩效工资管理

（一）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标准贡献奖奖金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单位按照不超过主办单位奖励额度给予获奖人员的配套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按照《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通过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安排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横向委托项目外来经费按单位规定或合同约定给予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对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人才计划引进人才、全时全职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聘用的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端技能人才，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相应增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四）符合规定的兼职收入和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收入

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六、支持更加灵活的仪器设备采购

（一）高校、省属科研院所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按有关规定采购；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网上超市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网上超市采购限额标准限制。

（二）对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自行采购；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品目设备或耗材自行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应规范对急需情形以及科研用途的设备和耗材的认定。

（三）建立“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区，高校、科研院所自行组织或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通过该专区实行网上办理。专区功能支持推荐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自行选定单一来源方式论证专家、自行选定进口产品论证专家。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教育厅、科技厅，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七、健全完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

（一）支持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科研活动中的选人用人、科研立项、经费使用、成果处置及其收益分配、职称评聘、薪酬分配、出国（境）交流、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实行区别于一般事业单位的管理运行模式，提升科研绩效，释放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二）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机制，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省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在监督、检查、审计过程中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牵头研究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三）高校、省属科研院所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里已出台的新政策新要求，认真修订和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高校、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人才办、编办、外办、审计厅，高校、省属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

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和本通知适用于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在内的省级科研事业单位。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 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指引 (试行)》的通知

闽科资〔2026〕1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5号）精神，推动我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系统规划研发创新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我厅制定了《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4月24日

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5号）精神，推动我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系统规划研发创新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研发计划和内部决策程序，提前储备、规范管理、单独核算的专项用于研发项目支出的资金。本指引所称研发准备金制度，是指企业规范研发准备金的形成、使用、核算、评价、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管理措施。本指引所称研发准备金项目，是指企业根据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的研发项目。

第三条 研发准备金制度在获批牵头实施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以及申请自主研发项目认定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中试点先行，鼓励省管国有工业企业（集团）按照国家会计政策规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积极引导其他科技

型企业自愿基础上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第二章 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建立

第四条 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应根据研发计划和研发项目资金需求，制订和规范资金的形成、使用、核算、评价及信息披露等管理措施，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研发准备金的计提：包括资金来源、计提方式、计提比例、计提时间，以及各研发项目间的资金分配。

（二）研发准备金的使用：包括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及不可列支范围。

（三）研发准备金的管理：包括资金预算、审批、支出、报销、台账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等企业管理流程。

（四）研发准备金的核算、评价与信息披露：包括有关研发经费支出和研发费用归集等事项的会计核算、研发准备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信息披露，以及研发准备金的纳税调整。

第三章 研发准备金制度的实施

第五条 实施对象

（一）牵头承担 2026 年以后立项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

目的企业，为项目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按程序登记。

（二）2027 年以后启动实施自主研发项目且计划在实施完毕后将项目申请认定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为项目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按程序登记。

（三）其他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自愿登记。

第六条 登记时间与方式

（一）牵头承担 2026 年以后立项的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在签订项目任务书时同步完成登记工作。

（二）2027 年以后启动实施自主研发项目的企业，如计划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申请将自主研发项目认定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在项目启动实施后开始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登记。

（三）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自愿登记的其他企业，登记工作采取“常态申报，定期受理，分批登记”的方式。省科技厅每年发布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通知，明确当年度登记工作具体要求和各批次受理登记的时间节点。

第七条 登记内容

登记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见附件 1），

在表格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研发准备金制度建设情况、年度研发准备金预算金额、研发准备金项目及研发投入产出情况等。

（二）经企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文件（参考模板见附件2）。

（三）企业研发准备金计提、项目执行、投入产出等其他附件材料。

第八条 登记程序

（一）企业按照当年度登记通知要求，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在线填报提交登记材料。

（二）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登记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逐级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省科技厅。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予以系统退回并说明原因。

（三）省属国企、在闽央企的登记材料由其科技项目归口推荐单位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省科技厅。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予以系统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省科技厅对企业登记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通过。

第九条 登记要求

（一）登记实行全流程线上填报及审核，全过程留痕。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应提前熟悉填报流程，准确填报相关内容，避免因注册、填报信息不完整、不规范、不真实导致审核不通过。

（二）各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省属国企、在闽央企科技项目归口推荐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服务引导，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和工作纪律，做好登记审核和汇总报送工作。

第四章 研发准备金制度的激励措施

第十条 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和奖补项目。

第十一条 自 2027 年至 2029 年，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完成登记的企业，其牵头申报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进入评审时，给予适当评审加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对研发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并应如实提供登记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登记资格及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省属国企、在闽央企科技项目归口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辖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工作的服务引导和跟踪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并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省科技厅报送当年度所辖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和登记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通过不定期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核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福建省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登记表》（格式）（略）

2.企业研发准备金内部制度建议提纲（参考模板）（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6〕3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5号）精神，为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现将《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6年4月29日

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5号）精神，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预算安排、按比例分担，对2025-2027年（以下称为奖补标的年度）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有增量的科技型企业，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分别于次年给予奖补，奖补资金由科技型企业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

第三条 奖补对象。享受奖补的科技型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为福建省内在税务部门进行独立税务登记、实行独立核算，并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企业。

（二）在奖补标的年度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符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条件，且在奖补标的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

企业，其中，属于纳统企业的还须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填报企业研发活动有关报表。

（三）在奖补标的年度企业内部研发支出较上年度有增长，《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 100 万元及以上。

（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在奖补资金拨付前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条 奖补标准。按照奖补标的年度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较上年度增量的 6% 给予企业奖补，单个企业单年度最高补助 600 万元。按照企业所得税归属地划分，原则上由省市县三级财政（不含厦门）按照 8:1:1 的比例分担奖补资金，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部归属在省级的，所需补助资金全部由省级承担；全部归属在设区市级的，由省级和设区市级按 8:2 比例分别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在上述奖补比例基础上对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叠加奖补。

第五条 奖补程序。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开展奖补工作，条件成熟时积极推动“免申即享”。

（一）政策宣导摸底。市县科技部门通过新闻宣传、政

策解读、培训讲座、走访辅导等形式，加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宣导，对辖区内企业开展调研摸底，在企业自愿基础上，收集和汇总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在奖补标的年度及上年度的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并逐级上传省级“一站式”惠企政策申享平台（以下称福建省“金服云”平台）。

（二）数据分析审核。市县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托福建省“金服云”平台，对收集汇总的企业研发费用情况进行逐级分析审核，形成辖区企业研发奖补情况汇总表。

（三）数据汇聚共享。各地科技、财政部门通过福建省“金服云”平台将辖区企业研发奖补情况汇总表汇聚给省科技厅。同时，省科技厅协调福建省税务局在企业授权前提下协助提供企业在奖补标的年度及上年度自行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明细数。

（四）奖补方案确定。省科技厅综合各地企业研发奖补情况汇总表以及福建省税务局按照本条第（二）款提供的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据，对照奖补条件、标准等开展比对审核，形成奖补标的年度全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照方案分别

兑现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条 资金监管。财政、科技等部门和获得奖补企业应加强奖补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一）获得奖补企业应自觉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税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禁企业虚假变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等行为。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追回违法违规已获得的奖补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后，因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发生变化或原企业相关资质被取消，导致应享受奖补资金减少的，应及时告知属地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并将减少的奖补资金主动原路退回。

第七条 对省级同类型研发奖补政策，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八条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按照厦门市出台的政策措施申请和享受相关待遇。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企业 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5〕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5日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活动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进一步强化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高于 200 万元且较上年实现增长 1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按其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量的 6% 给予奖励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600 万元，省市县三级按照 8 : 1 : 1 比例分担奖补资金，推动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免申即享”，由省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奖补实施细则。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在上述奖补比例基础上对企业的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叠加奖补。〔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高企业研发活动覆盖面。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行动，对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的规上制造业企业全面入库跟踪服务，力争 2026 年底，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活动覆盖率提高到 80%以上、研发机构覆盖率提高到 40%左右，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机构覆盖率提高到 50%左右；至 2027 年底，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规上制造业企业的研发活动全覆盖、研发机构覆盖率明显提升。（省科技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创建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对新获批国家级平台基地的牵头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省部级平台基地牵头企业按规定给予经费补助，由对应的省直部门负责落实。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后补助。支持企业在省外设立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牵头申报我省“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或参与实施其他科技计划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须建有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引培企业研发机构。支持央企、外省行业领军企业、龙头企业和跨国企业等将新增的研发总部设在福建，推动在我省设立子（分）公司的外省企业将新增设的研发机

构落址我省，符合条件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推动中央在闽机构出资与科技部门联合设立科研攻关项目。支持外省企业在闽子公司向总部争取研发项目落地我省，按照有关办法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委外研发或在外省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在省内发生的研发经费支出，符合条件的享受省级研发投入奖补。（省科技厅、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完善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计划和龙头企业“培优扶强”专项行动。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范畴，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推动小微企业升规纳统，提高规上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至 202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规上工业企业超过 6000 家，培育“独角兽”和“瞪羚”企业 400 家以上。（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承担科研攻关项目。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省级“揭榜挂帅”攻关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工业

领域的区域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主要面向重点产业链企业申报。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的企业，由各专项主责部委对应的省直部门按照企业实际获得的国拨经费 1：1 比例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主责部委要求地方配套项目经费的，由对应的省直部门落实并不再重复给予企业奖补。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由省直相关部门共同落实奖补或配套资金。（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及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高研发投入企业。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标给予重点支持。每年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数占总立项数的比重不低于 60%，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并优先立项支持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1 亿元以上的企业。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每年滚动实施 1500 个以上省重点技改项目。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依托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设立企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企业为主编制、由科技部门论证后发布。（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国有企业研发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技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中的考核权重，对国有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量视同利润，在业绩考核计算利润时按规定比例予以加回。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推动全省国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提高省属国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面，各地市建立市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制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目标，并纳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力争省、市两级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至 2027 年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省国资委、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各类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在牵头承担国家或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中试点推行，指导省管国有工业企业（集团）按照国家会计政策规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和奖补项目，在研发准备金制度推行前期，对其申报的项目给予立项评审加分。（省科技厅、国资委、财政厅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创新普惠性政策落地。依托“闽政通”“金服

云”等信息载体搭建面向企业的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条件成熟的创新支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技术交易税收、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涉企普惠性政策，推动“应享尽享”。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推动涉企创新普惠性政策落实落地。（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金融支持企业研发的政策和机制。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特点开发企业专业评价系统或大模型，研发专属科技金融产品，落实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闽科易融及科票通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科技型企业争取更多低成本的央行资金支持。依托省级惠企政策申享平台建设“科技金融专区”，推行企业“创新积分制”，简化“科技贷”备案和风险补偿流程，实施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助“免申即享”。推动政府或国资投资基金联合社会资本设立种子基金、科创基金，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研发的投资力度。（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企业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实施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对企业获批认定的省级中试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由省级主管部门给予经费补助或项目支持。至 2028 年认定支持省级中试服务平台 30 个以上、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20 个以上。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扶持。设立福建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对承接转化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补助。落实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省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企业引进培育科技人才。围绕产业创新需求，推进省级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实行“双导师制”和“双阶段”培养。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科技特派员、“科技副总”等形式服务企业。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以及省引才“百人计划”“八闽英才”培养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实施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项目。推广省级高层次人才“免申即认”工作机制，对入选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的企业人才按规定给予相应经

费奖补和保障服务。（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企业研发投入基础工作。各级政府要督促科技、工信、国资等部门，按照“一企一案”建立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台账，加强企业研发政策宣讲和辅导培训，实现规上制造业企业培训全覆盖，推动企业规范设立研发类会计科目、研发辅助账。推动各涉企部门信息共享，指导企业研发投入规范归集。（省科技厅、工信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企业研发投入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包括企业研发投入在内的全社会研发投入监测分析、信息通报和考核评价机制。省科技、工信、国资等部门及各地政府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监测跟踪，建立重点企业服务清单，深入开展入企服务行动，规范企业研发数据归集填报。建立九市一区研发投入正向激励机制，对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工作成效突出的设区市给予通报鼓励。（省科技厅、工信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本措施制定的同类型研发奖补政策，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按照厦门市出台的政策措施申请和享受相关待遇。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项目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5〕1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福建省企业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项目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月16日

福建省企业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项目认定为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文件精神，强化企业在科研组织中的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研发项目包括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和企业委托研发项目两类。

第三条 企业（不含计划单列市）自主研发是指在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自筹资金，内部自行立项，自行组织实施的研发活动。研发活动的定义要求、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文件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是指在我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含创新实验室、民办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等

事业单位（不含计划单列市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福建省内企业委托的技术开发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企业申请将自主研发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研发项目的牵头实施单位。

（二）研发项目应由申报企业自筹资金、自行立项、自行组织实施、自行管理和自行验收。项目管理应按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2023年7月联合发布）执行。

（三）研发项目应在申报当年度已完成验收并合格，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申报项目立项时间应在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时间内。项目验收可由企业根据内部验收标准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

（四）企业自主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应达500万元（含）以上。

（五）研发项目应围绕解决企业或产业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攻关，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技术创新，且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六）企业没有逾期未验收的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均未在科研违规、科研失信惩戒期内。

每家企业每申报年度限申报 1 个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项目。

第六条 高校院所（含创新实验室、民办高校）、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项目研发承担单位）申请将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项目研发承担单位与企业委托方应签订委托研究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并按照规定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个项目企业委托投入 300 万元（含）以上。

（二）委托的研发项目应在申报当年度已完成验收并合格，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 3 年。申报项目签订委托研发合同时间应在指南要求的时间内。项目验收可由合同双方约定按其中一方的内部验收标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

（三）委托的研发项目应围绕解决企业或产业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攻关，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技术创新，且未获得过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四）项目研发承担单位没有逾期未验收的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

均未在科研违规、科研失信惩戒期内。

（五）委托研发的项目在报送省科技厅前，应由研发承担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项目研发承担单位每年度为同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限申报 1 个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章 工作流程及材料

第七条 研发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认定管理程序包括项目申报、项目推荐、项目审核与项目认定：

（一）项目申报。省科技厅发布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和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通知，由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二）项目推荐。实行归口推荐申报。项目推荐单位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要求，归口组织、推荐有关单位申报项目，并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推荐单位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确定。

（三）项目审核。省科技厅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并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项目评审。必

要时组织专家审核或实地核查。

（四）项目认定。对符合认定条件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下达文件，将项目列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清单，认定为自主研发类或委托研发类项目，并确定项目编号发文公布。

第八条 企业自主研发项目申报所需材料（具体要求在年度申报通知中明确）：

（一）《企业自主研发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包括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三）自主研发项目研发费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佐证材料，包括：该项目研发支出辅助账、该项目执行期每年度的《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即每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A1071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本项目对应归集情况）。

（四）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原计划研究内容，实际开展的主要研究工作、关键技术突破点，实现的研发成果及其创新性。如研发成果已产业化，请提供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五）项目如申请或获授权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应材料。

（六）《诚信承诺书》、《科研伦理审批意见》（有科研伦理风险的项目）。

（七）申报指南列出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申报所需材料（具体要求在年度申报通知中明确）：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委托研究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

（三）委托研发项目实施绩效总结、经费到账使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合同双方约定出具的验收材料。

（五）项目如申请或获授权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应材料。

（六）《诚信承诺书》、《科研伦理审批意见》（有科研伦理风险的项目）。

（七）申报指南列出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支持、处理措施

第十条 实行事前承诺和事后监管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签署诚信承诺书，确保项目申报认定过程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真实准确。省科技厅加强事后监管，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省科技厅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暂行管理办法（暂行）》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研发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获得省科技厅下达的项目编号后，视同承担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可作为申报各级扶持政策（含评优、评先及职称评定）等所需的条件、资格佐证。项目单位不得将已获得省科技厅下达项目编号的同一项目，再次申报常规的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对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后续发现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实际研发费用不足 500 万元、委托研发项目实际投入不足 300 万元认定标准的，一经发现，取消企业和受委托单位 3 年后续申报该类项目的资格。

第十三条 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和企业委托研发项目为事后认定项目，项目研发活动管理由承担单位自行负责，无需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由省

科技厅负责解释。有效期 5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科综〔2024〕2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属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8日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部署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强化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提出以下措施。

一、激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建立研发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引导全省国有规上工业企业按照研发投入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则，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国有规上非工业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每年从企业净利润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重点投向高新技术研发、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型企业孵化等创新领域。至 2025 年省属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 3.5%，对标所属行业研发强度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至 2027 年省属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争取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二）完善研发费用年度增量视同业绩利润政策。将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且经审计的研发费用年度增量视同利润，在进行业绩考核计算利润时予以加回，加回总额不超过企业报表利润总额的 20%，亏损企业加回总额不超过亏损额。对投入建设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费用年度

增量分别按 1.5 倍和 1.2 倍视同业绩利润加回。

（三）突出国有企业考核的创新激励导向。将国有企业被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或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链主”企业，新建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创新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新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研发应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情况，纳入业绩考核加分范畴。对承担重大科技专项任务的国有企业，将相关任务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在基础性、前瞻性、颠覆性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业绩考核奖励。

二、支持国有企业开展有组织的研发活动

（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国有企业聚焦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选择符合企业发展方向的优势领域，设立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联合省内外高水平研发机构和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大对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力度。至 2025 年省属企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占比力争达到 33%。

（五）设立省属企业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由省国资委统筹，推动有条件的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出资，省科技

厅设立省属企业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领域，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具备条件的省属企业申请注册成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探索吸纳有条件的省属企业开展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

（六）加强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国有企业建设或参与建设省创新实验室等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开展跨领域创新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经认定为省级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的，按其对外提供中试服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金奖补。

推动国有企业联合地方政府、高校院所、协会联盟等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共建科研平台+校院企业合作项目”“科学家+工程师”等模式，加强产学研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至 2027 年省属企业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5 个以上。

三、促进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七）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和产业化机制。支持福建省六一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等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参与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设立国有企业成果转化需求清单，高校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

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联合相关机构成立专业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引导作用，重点投向科技创新创业领域。推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联合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省属企业共同设立省级国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支持将科技型国有企业优先纳入“八闽综改行动”试点，鼓励试点企业采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1%；规模较小的科技型企业，成果主要完成人持股比例可以提高至 3%。引导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科学的科技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对自主研发新产品为企业经营利润作出较大贡献的，三年内每年可提取不超过 10% 的净利润增量，奖励产品研发主要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

对按照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

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四、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体系

（九）健全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组织体系。支持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建立科技创新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战略投资布局，协调解决科技与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省属企业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常态化推进科技创新工作。

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设立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鼓励在重大人才计划、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中推行首席专家或首席工程师负责制，赋予更大科研管理和资源调配自主权。

建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勤勉尽责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因科技创新决策失误、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依规免除相关人员责任，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在业绩考核上不作负向评价。

（十）强化国有企业科技人才支撑。对国有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及团队，采取市场化激励机制，薪酬待遇水平可以超过同职级管理人员。现有工

资总额难以满足薪酬激励需要的，可专项核算、单列管理，不作为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省属企业中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重点研发任务所需工资总额可以在集团公司之外实施单列管理。

鼓励国有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研究院或专业学院，培育引进卓越工程师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国有企业与职业（技工）院校聚焦“高精尖缺”专业方向合作办学，通过实施工学一体化教培模式，加快培养适应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完善国有企业业绩考核机制，对于企业购置用于培训职业技术工人的精密仪器、工业母机、测试装备等设备费用，按规定可纳入研发费用的，其年度增量部分视同业绩利润加回。

健全国有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合理流动机制，探索将与企业合作课题和联合攻关项目等同于科研人员学术论文贡献，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保留原有身份到企业专门从事产业技术创新，鼓励高校院所在聘用工程类科研人员时积极引进企业科技人才。

支持国有企业青年科技人才“担大任”“挑大梁”，国有企业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完善并

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

本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4-2027 年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科规〔2024〕5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工商业联合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工商业联合会：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精神，省科技厅会同省工商联制定了《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6月3日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精神，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民营企业常态化参与技术创新决策

建立健全企业稳定参与政府科技决策和咨询工作制度，主动向民营企业开展问计咨询，在省科技发展规划制定、项目指南编制、政策调研中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建议。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完善行业主管部门、科技界、产业界、用户多方参与的论证机制，确立企业在重大技术创新方向确定的主导权。优化省级科技专家库结构，增加民营企业专家数量，对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省级重点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在项目评审、结题验收等环节适当提高民营企业专家比例。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立战略研究机构，入选省级智库的，纳入省创新战略研究项目资助范畴。

二、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持续优化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

助方式，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 的或年度自主研发费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启动实施民营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两提升”行动，力争至 2025 年底，全省民营百强中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省工商联所属商会会长单位中规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制造业民营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提升到 60% 左右、研发机构覆盖率提升到 30% 左右。加强与财税部门沟通协调，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力争全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尽快突破 800 亿元。

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建立健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同承担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平台。鼓励有条件的“链主”企业申请加入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重点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完善企业参与重大科研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充分利用省内外优势创新资源解决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单个项目资助最高 800 万元。省工商联注重引导民营百强企业梳理产业链“卡点”“堵点”难题，形成重大攻关任务清单，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列入“揭榜挂帅”榜单。提升企业主导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的比重，每年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数占总立项数的比重一般不低于 60%，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链主企业等龙头企业牵头，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重点解决单一主体无法解决的产业链共性技术问题。对组建联合体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和省重大创新任务和工程，对其牵头承担处在执行期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规定落实奖补政策。

五、支持民营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

探索推行“科技企业成长在线”数字化重大应用，建立科技企业“孵化资源数字地图”，引导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的创业场地、共享设施、双创导师、技术服务等各类高质量孵化资源与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精准匹配，更好地服务科技人员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创办科技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计划，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链条，引导企业利用政策解读、条件评测、材料归集、申报指引等系统功能实现便利化、自主化申报，量质并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全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尽快突破 1.5 万家。

六、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组建或参与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省创新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对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最高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支持民营企业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或引进设立重大研发机构，符合省级认定条件的，享受非财政资金购买研发仪器设备后补助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名校大所央企合作设立高水平研究院或校（院）企联合创新平台，以企业需求为主导，常态化开展柔性引（育）才、产研合作、项目孵化等重点活动。对于科研成效明显的，可通

过“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

七、支持民营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建设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和省内外重大科技成果“两张清单”，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民营企业开放，加快各级科技计划等成果在企业转化和产业化。支持民营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其购买的重大科技成果，按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其促进技术交易成交金额达到一定额度以上的，按不超过实际成交额的3%，给予每家每年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民营企业牵头组建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符合省级条件的，根据其对外提供中试服务等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经纪人的培训力度，支持参与技术经纪职称评聘。

八、支持民营企业培育引进科技创新人才

注重“政府引才”与“企业引智”双向发力，依托科技创新型企业，大力培育和引进顶尖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引才“百人计划”、省“创新之星”“创业之星”人才计划等重点科技人才计划。

支持民营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侨智发展大会”等重要引才引智平台，探索构建柔性引才用才机制，做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增量。依托省科学技术奖评审，遴选发现一批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和企业重大技术难题的重大标志性攻关成果。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对口帮扶民营企业，加大对扎根民营经济领域青年科技人才（团队）的奖励。选认科技特派员服务民营企业，积极推行以“一县一团”“一业一团”“一团服务一产业链”模式选派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助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九、支持民营企业更大力度开放合作创新

鼓励省内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以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直接利用当地创新资源开展研发活动，积极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支持民营企业与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合作开展产业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等，提升企业开放创新水平。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福建省闽台港澳科技合作基地。支持有条件民营企业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异地研发（孵化）机构，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可计入母公司，享受我省研发经费投入奖励政策。通过异地研发（孵化）机构

与当地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支持推荐申报“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异地研发聘用人才，支持推荐申报国家、省级人才项目。

十、优化民营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完善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有序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等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提高创新资源使用效率。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研发与转化服务。持续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活动，加大“科技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丰富科技创新领域金融产品供给。各级工商联以及所属商会等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探索创新项目对接、落地、转化的有效形式，助推民营企业项目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创响福建”创新创业大赛、“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积极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创新创业创造氛围。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民营企业对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信心。省科技厅与省工商联加强工作会商，统筹指导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本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4—2027 年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6〕1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衔接全国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的新变化，按照省委、省政府对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的新要求，结合《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有关精神，修订了《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请予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1月13日

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规范和加强福建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壮大福建战略科技力量，结合福建实际，根据有关规定，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是福建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实现重大原始创新，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凝聚培养优秀创新人才，开展高水平创新合作的重要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必须坚持“四个面向”，围绕国家和福建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发展战略领域开展科研攻关，解决学科发展前沿及福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要科学问题，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服务支撑福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坚持分类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多方投入、稳定支持、定期评价、动态调整的原则，着力构建定位明确、布局合理、特色鲜明、机制创新、保障有力的省重点实验室体系。

第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法人主体（统称依托单位）建设，建设与运行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承担，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和地方应统筹各方资源，强化多元投入，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力量支持保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予以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人才计划、条件能力建设项目等积极支持。依托单位每年应提供不少于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用于支持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队伍建设与科研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等。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省重点实验室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明确规划布局、建设和管理要求。

（二）组织省重点实验室的认定建设、考核评估和调整撤销。

（三）统筹管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督促指导主

管部门落实管理职责。

第八条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是本地区、本部门省重点实验室的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工作，支持、保障和指导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协调解决建设和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督促省重点实验室完善并落实科研项目、人才队伍、经费使用、知识产权、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等制度。

（三）组织开展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推荐工作，配合开展总结、验收、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配合省科技厅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监督和检查。

（二）聘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三）落实实体化运行，为省重点实验室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费支持，做好省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人才队伍、经费使用、知识产权、科研场地、仪器设备、安全保密以及其他必要的运行管理与条件保障。

（四）做好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总结、验收与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

（五）联合共建的省重点实验室，第一依托单位应发挥牵头作用，与第二依托单位充分协商，通过实验室负责人配备、学术委员会组成、内部议事决策规则建立等方式，共同履行职责。

依托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是同一单位的，应同时履行第八条职责。

第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战略定位和方向目标，开展有组织的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引领作用，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任务，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服务地方产业发展。

（二）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强化青年人才培养，构建合理有序的人才流动机制，形成持续创新能力。

（三）建立协同攻关创新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四）开展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鼓励与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开展合作，参加国内外学术组织。

（五）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学风作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第三章 认定建设

第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根据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前沿技术研究类：

（一）基础研究类重点实验室。侧重在本领域提出新问题、发现新现象、认识新规律、获得新知识、建立新理论，引领福建学科领域发展方向，开辟新的认知疆域。

（二）应用基础研究类重点实验室。着重围绕国家和福建重大战略需求，凝练本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原创性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三）前沿技术研究类重点实验室。主要聚焦本领域未来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中先导性、探索性的前沿引领技术，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成果重大突破。

第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围绕数理、化学、天文与空间、地球科学、环境、生物学、医药、农业、信息、材料、制造、

工程、能源、海洋、综合交叉等领域布局。每个细分领域不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基本条件：

（一）使命定位清晰，研究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福建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

（二）已运行且对外开放 2 年以上，有良好的科研基础，能引领省内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具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固定人员近三年内主持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10 项以上（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主持 3 项以上），且近三年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 项（含）以上：

1.主持制定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2.拥有省部级以上获奖成果 1 项以上（固定人员为排名前三的完成人）；

3.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5 项以上（固定人员为第一发明人）；

4.经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 3 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总计 150 万元以上。

（三）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科研队伍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人员中研究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

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不低于 25%）。

（四）科研实验条件良好、物理空间相对集中，科研用房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拥有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开发工具）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五）依托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近三年连续投入建设与运行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年均主营收入 3 亿元以上、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或研发费用不低于 2000 万元。

（六）依托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被执行个人记录，以及生物安全、生产安全、保密等违法违规记录。

（七）省重点实验室主要科研实验条件、固定人员及相关成果不得与其他省重点实验室重复。

第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共建的省重点实验室第一依托单位应满足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双方需具有良好的共建基础，签订长期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职责和任务。

第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认定程序：

(一) 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

(二)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填写提交《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材料，审核并予以推荐。

(三)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择优进行认定。

(四) 通过认定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按要求与省科技厅签订《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

第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满后，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的，列入省重点实验室序列，进入运行期。未通过验收、不参加或中途退出验收的，不列入省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政治引领，压实党建责任，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为推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协同攻关机制，强化实体化建设，建立有序高效的科研组织架构。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主要负责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和管理、组织开展重大科研任务攻关、技术路线选择等工作，依托单位应赋予其科研组织、资源配置、团队建设等自主权。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由政治素质好、具有领导和管理能力、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高水平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担任。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每届任期 5 年，累计任职不超过 2 届，全职全时在省重点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调整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依托单位聘任，并报省科技厅备案。对未按要求履职的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依托单位应及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省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开放课题等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形成会议纪要，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2 次以上的应予以更换。

（一）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同领域的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依托单位委员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

分之一。一位委员不能同时担任 3 个以上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鼓励聘任中青年委员。

（二）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连任不超过 2 届。

（三）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调整，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的人事关系应隶属依托单位，包括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兼职人员。

省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人员分类管理和激励机制，对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采用不同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吸引、汇聚和培养优秀人才，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设置专职秘书或科研助理岗位，专门从事省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强化高水平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引进培养，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不断完善人才引育留用、

评价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强有组织科研，建立协同攻关的科研组织模式，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鼓励探索非共识性研究，鼓励开展实验技术方法与仪器设备提升改造等创新研究。

第二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加大开放力度，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建立健全访问学者等开放制度，通过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研究人员到省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应重视科学技术普及，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宣传最新的科学发展动态。

第二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或自主研制。

第二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主要利用省重点实验室的物质资源、技术条件完成的

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省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结合自身特点，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推进产学研融通发展。赋予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的充分自主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三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弘扬科学家精神，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坚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底线，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潜心研究、宽松民主、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

第三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国家及福建对科技敏感信息的保密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三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科研、财务、资产、安全等重要事项管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实验安全、消防安全意识，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切实消除隐患。

第三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强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及时报送重大科研学术活动、阶段性重要科研进展、突破性

成果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变更名称、调整研究方向、增加共建单位的，应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研究批复。

申请变更的名称，应体现研究方向并具有优势特色；申请调整的研究方向，应具备相应建设基础，调整前后应具有延续性和关联性；申请增加的共建单位，除应满足第十三条规定的认定条件外，还应与第一依托单位具有良好的共建基础和实质性合作。

依托单位变更名称的，由依托单位申请、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建设期间、考核评估当年和整改期间不受理上述变更及实验室主任变更等事宜。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厅建设“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平台”，省重点实验室通过平台进行申报、验收、年度报告、考核评估、变更等有关管理工作。省重点实验室应及时维护平台相关信息。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省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报告和

定期考核评估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方式。

第三十七条 年度报告是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省重点实验室应当及时总结年度运行情况，经依托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科技厅。

第三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主要检查实验室整体运行状况，引导实验室进一步聚焦定位和发展方向，强化实验室对国家和福建重点发展战略和发展领域的科技支撑，推动实验室高质量建设与发展。

第三十九条 省科技厅委托有关机构定期对省重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原则上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不参加定期考核评估或中途退出的，视为自动放弃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四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按照“四个面向”战略导向，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分类考核、以评促建”的原则，采用指标评测与专家评议相结合、会议评议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估工作主要从研究水平与成果贡献、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开放交流与科研条件、组织管理与建设支持等方面进行。

第四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成绩，确定省重点实验室考核评估结果。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不合格”五类。

（一）此前连续 3 次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重点实验室免评 1 次，结果确定为“优秀”。

（二）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档确定后补助标准，按规定给予运行费补助。

（三）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的，保留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四）考核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将予以通报并在 1 年后复评，通过整改的视同考核评估合格，仍未通过的或连续 2 次考评结果为“整改”的，取消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五）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出现重大科研诚信问题、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以及实验室在立项申报或考核评估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省重点实验室资格，3 年内不予受理重新组建申请。

实验室因依托单位重组、科研团队重大调整、合作共建关系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等导致省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运行的，拒不接受检查验收、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的以

及实验室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取消省重点实验室资格，1年内不予受理重新组建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福建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原则上只在第一依托单位挂牌，不在联合共建的依托单位挂牌。

第四十四条 相关单位不得将“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等字样用于广告、产品商标等商业化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福建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闽科基〔2016〕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厅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6〕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6月29日

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要求，结合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14号）精神和我省实际，为促进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提升孵化服务效能，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二章 功能目标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

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对全省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认定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职能部门，下同）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在地孵化器具体管理和工作指导。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的省属企事业单位也可由其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包括中央驻闽科研单位、省直部门、本科高校，下同）负责具体管理和工作指导。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孵化器运营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孵化器申请认定时实际对外运营时间和运营机构成立时间均在2年以

上，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二）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三）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创业导师。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15%，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五）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5%，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5%。

（六）上年度不少于 15%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 20%。

（七）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八）上年度至少有 3 家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或至少

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九）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

（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支持建设细分领域产业孵化器。鼓励孵化器联合产业链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聚焦某一细分产业领域，搭建可自主支配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

1. 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 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合计超过 10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五章 申报管理

第十条 认定申请。孵化器运营主体依属地原则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初审推荐。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现场核查和公示，并向省科技厅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认定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审核推荐的孵化器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实地抽查，经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全省众创类孵化器（原众创空间）纳入各设区市孵化器管理。经申报认定为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纳入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

第六章 评价监督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自认定后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围绕孵化器孵化服务能力、孵化服务绩效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对全省孵化器管理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认定的孵化器相关信息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可实名反映，并提供佐证材料。经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科技厅依规处置。

第七章 变更与撤销

第十九条 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2个月内向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报告。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审核后，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书面提出撤销资质建议。

第二十条 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资质。此类被撤销资质的孵化器运营主体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政策衔接过渡期，过渡期内原省级孵化器资质继续保留。

第二十一条 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资质的孵化器运营主体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二条 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高质量方向发展，更好发挥在培育科技型企业中的作用。经认定的孵化器，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 孵化器应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优化配置创业导师，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探索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新模式，打造创新创业服务生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撑科技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孵化器应深化加速服务功能，通过定期设立创业加速营等形式，集中遴选优质项目并提供早期投资、

产品打磨、产业对接、融资支持、创业辅导等服务，加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定期组织全省范围内的孵化器进行规范统计，鼓励全省孵化器积极参与统计。福建省科技厅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对连续2年未上报统计数据的，撤销其资质，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六条 各设区市孵化器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孵化器的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形成优质高效孵化服务网络。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引导孵化器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创新创业，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

实际，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孵化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本办法，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孵化器绩效评价标准，另行制定我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标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1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厅 概念验证中心与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 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5〕5号

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有关单位：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福建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5-2028年）》（闽科综〔2025〕3号）有关要求，为引导和推进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福建省科技厅概念验证中心与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现印发实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6月30日

福建省科技厅概念验证中心与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福建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5-2028年）》（闽科综〔2025〕3号）有关要求，为引导和推进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功能定位：

概念验证中心：以产业应用需求为牵引，成果转化目标为导向，联结产学研用金服，从技术、市场、产业等维度，对早期科技成果开展技术可行性验证和商业可行性验证，通过验证技术可行性并判断商业价值、评估市场潜力，形成可行性分析评判和意见结论，筛选具备开发应用价值的种子成果，助力吸引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形成产品、迈向市场化产业化应用。

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着眼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成果转化应用，重点围绕小试环节和企业技术需求，面向产

业链上下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小试技术研发、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等创新支持服务。

第三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服务原则，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机构，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重点方向，发挥基础条件和资源优势，采取独建、联建等方式，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由地方为主开展建设，省级认定择优支持，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共同促进科技成果验证转化，满足企业创新研发需求。

第四条 省科技厅按照先建设后奖补、择优认定、动态管理原则，组织开展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评估认定及后续支持和管理工作的，对重点布局建设的中心或平台给予优先支持。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直有关部门、有推荐权限的央部属高校院所及省属高校院所企业等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推进本地区 and 部门单位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作为主管单位归口审核推荐申报省科技厅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评估认定及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章 评估认定

第五条 申报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要求：

1.依托单位原则上为我省独立法人实体或高校二级学院，具备良好的创新资源整合、研发支持服务能力和项目组织实施经验，可为中心平台建设运行提供资金、人才、设备、场所等基础条件资源保障。依托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应与联合单位签订联合协议。依托单位不能再作为联合单位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同类别同领域省科技厅概念验证中心或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2.中心平台已建设运营并具有较好基础，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健全的运营机制、稳定的经费投入，规章制度健全，财务核算相对独立。

3.中心平台拥有开展相关功能业务必要的固定场所、仪器设备设施软件等基础条件，拥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专业化服务团队。

4.依托单位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科研诚信严重失信尚在惩戒期内情况。

第六条 除第五条外，申报概念验证中心还应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1.中心具备资金筹措能力，配备自有或合作投入的概念

验证资金，上年度运营经费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固定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

2.中心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专家团队（包括专职、兼职）不少于 10 人，人员团队涵盖技术、产业、投融资等领域。

3.中心拥有持续稳定的验证项目源，建有概念验证项目库并设立专账（入库项目为经技术、产业、投融资等领域专家评估评审列入开展概念验证并有直接经费投入的项目），近一年来完成概念验证项目（形成技术和商业可行性分析评判和意见结论）不少于 5 项。

第七条 除第五条外，申报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还应满足以下条件要求：

1.平台具备较强研发创新实力，在相关领域有影响力，固定场所不少于 300 平方米，自有仪器设备和专用软件原值不少于 500 万元。

2.平台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研发团队（包括专职、兼职）不少于 15 人。

3.平台近一年来承接技术研发服务项目不少于 5 项，技术研发服务收入（不含财政投入和中试服务收入）不少于 100 万元。

第八条 省科技厅每年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条件、评价指标（包括基础资源条件能力、建设管理制度机制、工作运行服务成效）等，根据产业发展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优化。

第九条 评估认定工作程序：

（一）**申报**：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依托单位填写申报材料，按归口渠道提交主管单位（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有推荐权限的高校院所企业等单位）。

（二）**推荐**：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现场核实，择优向省科技厅提交推荐。

（三）**评估**：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形式审查、按行业领域分类分组评估，视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研究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认定**：省科技厅公示后公布认定名单，纳入“福建省科技厅概念验证中心”或“福建省科技厅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

第三章 考评管理

第十条 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

务平台，依托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前，按要求报送上年工作情况和当年工作计划等，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实行“汰弱留强、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省科技厅每间隔 3 年组织一次考评。考评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优秀的给予奖励，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的取消认定。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发生依托单位更名、结构调整、重组或其他重大变化，应在 3 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提交经主管单位核实的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认定，3 年内不能申请认定：

（一）发生重大变化调整未及时报告，未按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情况和计划、参加考评的；

（二）经查实在开展相关工作或参加评估考评中存在虚报、造假或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等情况的；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从事经营活动违法受到司法机关查处，或者破产的；

(四) 依托单位主动申请取消认定的;

(五)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再适合纳入管理情形的。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 突出结果导向, 关注服务企业成效, 引导概念验证中心与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开放服务。省科技厅采取后补助方式, 根据本厅年度科技创新专项等财政经费预算情况, 对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给予经费奖励补助(厦门市推荐的由厦门市统筹奖励补助)。

概念验证中心:

1. 认定奖励: 评估认定后, 每家最高给予 150 万元奖励。

2. 考评奖励: 考评优秀的, 每家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3. 绩效补助: 认定或考评合格以上的, 对认定次年度起绩效给予补助。考评不合格或取消认定的, 当年起不予补助。

①对概念验证中心组织评估评审进入概念验证项目库, 并在后续完成概念验证的项目(形成技术和商业可行性分析评判和意见结论), 按每项 1 万元给予补助, 每年每家最高 30 万元; ②概念验证中心完成概念验证的项目, 成果产权主体后

续获得外部投资或实现知识产权转让的，按实际到账金额（不含财政拨付经费）10%、单项最高 20 万元，对概念验证中心给予补助。以上两项绩效补助合计每年每家最高 250 万元。

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1.认定奖励：评估认定后，每家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考评奖励：考评优秀的，每家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

3.绩效补助：认定或考评合格以上的，对认定次年度起服务绩效，按照对外服务收入（不含财政拨付经费、中试服务收入）10%给予补助，每年每家最高 150 万元。考评不合格或取消认定的，当年起不予补助。服务项目已获得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等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得再重复申请绩效补助。

第十五条 奖励补助经费由中心平台统筹用于本机构日常运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奖励，涉及绩效工资补助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5-2028年）》的通知

闽科综〔2025〕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卫生机构：

《福建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5-2028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25年1月20日

福建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2025—2028 年）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精神，推进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产业中试创新服务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中试创新服务，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按照政府引导、地市为主、省级认定奖补、公益性与市场化有机结合、开放服务共享等原则，推进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一是需求导向，聚焦重点。**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创新发展需求，围绕技术研发和概念验证、中试环节，省级认定支持一批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强化提升中试创新服务功能。**二是优化整合，服务共享。**地方政府围绕本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整合项目人才资金和已有中试创新资源，强化政府、

园区、校所、企业等多方协同建设，开放服务，一建多享。

三是机制创新，灵活探索。强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资金投入等机制创新，鼓励独立实体化运营，探索完善主体多元、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市场化模式，提升中试创新服务效能。

四是规范引导，有序发展。加强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成效正向激励，对省级认定的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实行动态调整，引导健康有序建设运行发展。

二、建设目标

创新链涵盖基础研究、概念验证、应用研究（小试）、中试，最终实现产业化。围绕创新链不同阶段，在中试环节部署建设中试服务平台；在概念验证到中试之前的研发环节部署建设共性技术平台。省市合力，推进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强化创新链产业链中试创新服务能力，促进区域产业创新发展。部门协同，聚焦重点产业领域，省级认定支持一批中试创新服务平台。2025 年省级牵头部门分类制定出台认定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评估认定工作，到 2026 年省级认定支持中试服务平台 15 个以上、共性技术平台 10 个以上。到 2028 年，省级认定支持 30 个以上中试服务平台，20 个以上共性技术平台。

三、建设模式

（一）中试服务平台。着重围绕制造业，引导支持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以及专业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以市场机制为牵引，自建或共建行业特色鲜明、运营机制灵活、开放服务共享、示范效应良好的中试服务平台，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转化应用、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促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牵头会同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创新研究院；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共性技术平台。引导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主体，发挥科研力量优势，独立或联合建设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或概念验证中心，通过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和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跨行业、跨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服务或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服务。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会同工信厅、发改委、教育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创新研究院。

四、重点任务

（一）建好用好现有各类创新平台中试创新资源

支持各类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建设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强化概念验证、技术研发服务、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等功能。按照提升现有创新平台中试功能和集中资源强化亟需“锻长板、补短板、惠小微”的产业链中试创新服务相结合原则，优先认定支持一批中试创新服务平台。支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向法人实体转型，培育中试企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

（二）强化重点行业中试供给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中试创新服务平台。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以及专业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加大中试创新服务平台投入力度，带动产品研发和验证试验，提升产业转化能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以行业差异化需求为导向、以场景为牵引，选择探索适用有效建设运营模式，为推动技术成果向产业化技术水平跃升创造条件。引导产业链龙头企

业将中试和研发生产一体谋划，形成产业完整中试创新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

（三）加大专业人才引育力度

支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面向国内外招贤揽才，引进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实用型的科技资源管理与技术服务人才。以产业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需求为导向，加快培养从事概念验证、技术研发服务、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相关的专业队伍。支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加强与高校的深度合作，建设中试实训基地、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培养 100 名以上复合型人才队伍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高水平工程师。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

（四）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针对中试创新关键共性问题，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中试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对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与高校院所企业联合申报“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择优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对共性技

术平台每年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用好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政策，支持中试设备更新升级和国产化替代。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用户单位参与联合攻关，解决中试和研发瓶颈问题。以解决堵点卡点断点问题为导向，推进软硬件产品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成套化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

（五）深入推进协同创新

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方向，实施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力强、具有突破性的重大中试项目，围绕供需匹配、协作配套、创新合作、资源共享、产业化赋能等方面，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合作，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基于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打造辐射范围大、转化能力强、发展机制好的产业中试服务基地，列入省级重点培育名单，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并向工信部申请纳入国家中试平台培育库。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

（六）孵化赋能科技企业群体

支持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发挥企业孵化功能，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孵化载体，联合投融资等第三方机构，针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需求，提供前期概

念验证、培训辅导、中期研发中试、后期投融资对接和市场推广等“一站式”服务，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培育更多优质科创企业。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

（七）推进中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开展实验设备和流程的数字化改造，网络化的协同中试，推动机器视觉、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大模型在中试环节应用，加快高精度测量仪器、高端试验设备等产品的研制，推动中试创新服务平台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高端化和绿色化。充分利用前沿技术，加速中试创新服务平台的研发创新和应用推广，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中试创新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实现“创新-验证-转化-应用推广”无缝衔接。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八）创新建设运营模式

各级管理部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在项目、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为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发展提供支持保障。建立针对性审批机制，及时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开辟重点项目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程序，服务中试创新项目快速落地。充分运用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

服务平台，建立中试创新服务平台资源库，完善中试创新项目对接机制。根据不同产业特点，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运营机制，向社会公布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及其服务内容清单目录，加强宣传推广和共享运用，形成面向市场、供需结合、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鼓励运营机制探索创新，促进完善企业平台资源对外共享和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创新研究院按职责分工。

（九）强化组织领导和动态管理

省市联动，部门协同，统筹协调推进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地市为主布局开展建设，省级认定择优支持提升。工信部门牵头推进中试服务平台建设，科技部门牵头推进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省级牵头部门分类制定认定管理办法，细化具体评估认定标准要求、建设运行管理规范 and 补助奖励支持措施；根据管理办法，围绕重点产业领域（附件1）和前期征集的建设意向清单（附件2），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申报评估、认定奖补、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加强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对省级认定支持的平台，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促进持续创新提

升建设运行服务成效。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

五、保障措施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对省级认定的中试创新服务平台，根据建设运行服务成效等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向平台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费用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平台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平台融资开辟绿色通道。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多种财政手段支持平台发展。支持社会资本通过投资或“捐投结合”等方式赋能平台建设。优先将在建新建的平台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平台建设项目加大用地、用能、环保等指标保障力度。对建设运行成效明显的平台，按财权“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应急厅、国资委、药监局，福建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省分行按职责分工。

本行动计划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中试创新服务平台重点产业领域（略）
2.中试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意向清单（略）

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解决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服务若干关键问题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闽科基〔2024〕4号

省直有关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精神，聚焦并解决公益类事业单位实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服务收入、绩效奖励等关键问题，进一步盘活优势科技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制定了《福建省关于解决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关于解决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若干关键问题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聚焦并解决公益类事业单位实施开放共享的服务收入、绩效奖励等关键问题，进一步盘活优势科技资源，激发创新活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了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平台）的福建省事业单位（含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利用其所管理的且已加入省大仪平台的科研仪器，在满足本单位使用的同时，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提供科研支持或创新服务取得服务收入的有关事项。

第三条 实行清单式管理。仪器管理单位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为主管部门，本科高校可直接作为仪器管理单位的主管部门。管理单位需将本单位信息、可开放共享的大型科研仪器信息、开放管理制度等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传省大仪平台。省科技厅汇总形成实施本细则的管理单位清单。

第四条 实施流程与职责。管理单位制定本单位实施开放共享服务绩效激励办法，在主管部门备案，开展对外服务，上报实施情况。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或协议，上报省大仪平台备案。管理单位依据服务收入及成本核算，每年形成绩效分配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在本单位公示后进行分配，绩效激励支出可以在预算年度内分次发放或一次性发放。

主管部门督促并组织本系统管理单位开放共享，对管理单位制定的开放共享服务绩效激励办法进行备案，按事业单位工资管理要求汇总本系统管理单位的绩效奖励数额。

第五条 预决算管理。管理单位应合理估算当年对外开放服务收入，公益一类单位取得的相关收入作为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公益二类单位取得的相关收入作为单位事业收入，统一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第六条 成本核算与服务定价。仪器所在单位对外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费。自行确定成本时要综合考虑材料消耗和水，电等运行成本，以及参照市场标准确定的测试检测、合作研发、成果转化等涉及的人力资源与知识产权等服务成本。涉及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收

入的，按国有资产收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收入视为科技服务收入或科研合同收入，服务金额通过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形式进行约定。

第七条 税务发票管理。管理单位需向科研、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申领发票，并按规定为服务购买方开具发票，申报缴纳税款。

第八条 服务收入用途。服务收入可用于参与开放的实验技术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第九条 绩效奖励分配与工资总额管理。管理单位可在服务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应缴纳税费后的结余部分，用于对实验技术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等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绩效奖励。绩效奖励应在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经管理单位公示后实施。

管理单位绩效奖励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绩效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于次年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申报追加。绩效奖励不纳入计算及计提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的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条 管理单位对开放管理制度、预算、向主管部门

报备的绩效奖励分配办法、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支持鼓励管理单位积极利用省大仪平台为台胞、台企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纳入省科技厅组织的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年度评价考核评分指标体系中，并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二条 申请以财政资金出资建设、购置、研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单位，应当在申请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就大型科研仪器共享作出承诺并将大型科研仪器加入省大仪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承诺内容应当包括共享服务可行性论证以及共享时长、范围、方式等。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及以财政资金投入建设、购置、研制的大型科研仪器应当参加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由省科技厅向各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3〕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完善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益，我厅对《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1月16日

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完善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为其他单位、个人等社会用户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的分析、测试、检测、试验等专业技术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是指有较大规模的投入，同时通过较长时间工程建设完成，建成后一般需长期稳定运行和持续开展科学技术活动，以实现重要科学技术或公益服务目标的重大科学研究系统。大型科研仪器主要指用于研究、计算、测量、观测、实验（试验）、分析、计量等

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第三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以下简称评价考核）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规范、科学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评价考核工作采用定量统计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评价考核对象为加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及其所属的独立法人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仪器管理单位）。

其中，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及以财政资金投入建设、购置、研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当参加评价考核，鼓励非预算单位及所属非财政性资金建设、购置、研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参加评价考核，并适当加大其指标权重。

第六条 省科技厅作为评价考核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评价考核政策，组织实施评价考核工作。

第七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专项补助资金从省科技厅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用于运行奖励、企业入网补助、省大仪管理平台及评价考核机构运行维护补助、专家评议（咨询）、专业技术培训和其他相关补助。

运行奖励主要用于评价成绩较好的仪器管理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奖励和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补助等。

第二章 评价考核指标

第八条 仪器管理单位评价考核围绕组织管理、开放共享及成效等方面进行。主要评价考核指标包括：

（一）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率。仪器管理单位纳入省大仪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数占本单位可用于向社会全部开放总量的比率，以及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情况。

（二）开放制度和平台建设情况。仪器管理单位建立组织机构、开放制度、实验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新购科研仪器论证和查重评议制度，以及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等。

（三）对外服务样品率。对外服务样品（项目）数占单位本年度测试样品（项目）总数的比率。

（四）服务科技创新贡献情况。为本单位以外的科学研究（含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开发等创新创业项目服务情况。

（五）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或体系的建设运行情况。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制度、方法或管理体系以及通过认证认可情况。

（六）用户评价情况。客户满意程度、用户投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七）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开展情况。管理单位建立科学技术普及教育基地，承担科学技术普及行动计划项目，开展各类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等情况。

第九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围绕运行情况 & 开放共享成效等方面进行。主要评价考核指标包括：

（一）机时利用率。年度有效工作机时（维护开机时间不得计算在内）与标准年度机时数的比率。

（二）科研设施与仪器实验管理运行团队建设与配备情况。包括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组织实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和安全培训等。

（三）对外服务样品率。对外服务样品数与参加评价考核的同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平均对外服务样品数的比率。

（四）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在检测和服务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五）服务科技创新项目情况。为本单位以外的科学研究（含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开发等创新创业项目服务的样品（项目）情况。

（六）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专利、完成新产品开发、获得各级科技奖励、发表论文，以及对外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

第十条 法定检验检测、强制性检验检测、医疗服务以及商业性检测服务，不纳入评价考核范围。以科研、基础数据调查监测为目的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属于商业性检测服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发布评价考核工作通知，明确评价考核范围、指标等。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评价考核指标，组织审核仪器管理单位报送的材料。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大型科学仪器分类有关标准规范，对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分组，组织专

家进行评价考核，对评价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仪器管理单位对提交的评价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仪器管理单位及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应保存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及开放共享相关的资料（包括开机记录、服务协议、发票等），接受抽查核实。

第四章 评价考核应用

第十五条 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成绩较好的仪器管理单位和科研设施与仪器按得分从高到低分三档，给予运行奖励。

第十六条 仪器管理单位应建立开放共享相关人员的评价和激励机制，制定奖励经费的提取、发放等管理制度。奖励经费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七条 仪器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存在下述行为的，已经拨付的运行奖励经费应如数退回：

（一）仪器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虚报评价考核数据和材料，或采取其它手段骗取奖励经费。

（二）仪器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人员失职导致测试结果错误或其它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影响或造成

用户的重大经济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条 《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同时作废。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3〕5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央在闽单位，各高校院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10日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奖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激励我省创新主体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主要包括在省内实施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要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实验室（基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条 奖补资金从省科技厅专项资金中安排，列入省财政科技经费年度预算。

第二章 奖补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本细则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奖补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注册成立的福建省内企业牵头承担的本细则实施时在执行期（以项目立项文件为准，包括经国家批准延长执行期的情形）和 2023 - 2027 年度新立项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厦门市属企业由厦门市按其政策执行。

省财政资金已按要求配套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不再予以奖补。

（二）申报奖补的项目原则上应在获得立项（以项目立项文件为准）六个月内报省科技厅备案。

（三）单个项目获得的中央财政经费（以下简称国拨经费）支持不低于 500 万元。

（四）项目应已获国家立项批复并已签订任务书（合同书），并且首批国拨经费已经拨付至承担单位。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在执行期后拨付的国拨经费，牵头承担企业仍可提出资金奖补申请。

第五条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资金按照项目国拨经费实际到账额中牵头企业所获资金额〔以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明确的项目经费分配方案为准〕1:1 比例、单家企业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奖补，不包括牵头企业转拨其他参与单位部分。国拨经费与省财政奖补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第六条 本细则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奖补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十四五”以来至 2027 年度（2021-2027 年度）新批复建设（重组入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省财政科技资金已配套支持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不再予以奖补。

（二）申报奖补的对象为在福建省内注册的牵头承担平台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三）平台在向科技部申报时原则上须经省科技厅推荐，通过其他渠道推荐的须在申报前报省科技厅备案。

（四）平台应已获科技部批复建设（重组入列）。

（五）中央在闽企事业单位牵头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纳入奖补范围。

厦门市属企事业单位牵头建设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由厦门市按其政策执行。

第七条 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励；对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对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奖补程序

第八条 申报奖补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牵头承担企业原则上应在项目获得立项后（以项目立项文件为准）六个月内，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九条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有关程序如下：首次按照本细则开展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处在执行期或新立项批复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有已实际到账国拨经费予以奖补；首次奖补之后，省科技厅原则上逐年发布申报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上一年度实际到账国拨经费予以奖补。

已备案项目的牵头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奖补对象及金额，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项目立项文件、已签订的任务书（合同书）、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国拨经费银行到账凭证、绩效目标表。

第十条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有关程序如下：首次按照本细则开展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2021 年度至发布首次申报通知期间批复建设（重组入

列)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予以奖补;首次奖补之后,新批复建设(重组入列)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获得国家立项后,承担单位应在获得立项(以平台立项文件日期为准)一年内报送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向省科技厅提出省级奖补资金申请。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补资金申报表、平台立项文件、绩效目标表。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和奖补金额等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按照相关程序,下达奖补资金计划。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由承担单位用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含平台共建单位)建设等,资金使用应按《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担负起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及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奖补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以项目或平台的承担单位与国家有关部门签订的任务书(合同书)或提出的建设任务(目标)作为

项目或平台管理及考核的依据，不再签订新的任务书（合同书）或提出新的建设任务（目标）；以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考核结果，不再另行组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

国家相关部门组织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承担单位应将国家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材料等材料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五条 在发生项目变更、中止、撤销等情况时，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并配合取消或追回奖补资金。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开展的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2 日省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赵龙

2026 年 1 月 1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省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六个类别。”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委。”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若干个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三款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2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

超过 230 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3 名。”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省委、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七、将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八、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再提名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款修改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九、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

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颁发证书、奖金，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证书。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配。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的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十、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省科学技术奖奖励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各项奖金数额需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一、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

政部门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由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鼓励社会力量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十四、对部分条文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经济社会效益”修改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将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15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分别修改为“15日”、“10日”。

此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标点符号作相应修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22年3月1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根据2026年1月1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省设立福建省科学技术奖。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分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六个类别。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委。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本省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若干个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以下简称专业评审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监督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我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

（二）在我省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

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八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九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我省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我省实施科学技术开

发研究和应用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个人、组织：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前款第四项的奖励仅授予组织。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授予将自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引进、消化吸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本省落地转化并大规模应用或者大面积推广，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并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组织。

第十二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科学技术、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科学技术或者管理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分等级，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230 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 2 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3 名。

第三章 提名与评审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由下列组织或者个人提

名：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二）省委、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提名资格条件的其他组织或者科学技术专家。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闽部队、武装警察驻闽部队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提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专业评审组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评审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和审查，提出授奖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日。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实和答复。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科学技术

奖励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细则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已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再提名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工作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四章 授奖与监督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颁发证书、奖金，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证书。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配。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的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励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各项奖金数额需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结果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举报和投诉。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经监督委员会审定后形成处理意见。

对以实名举报和投诉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书面答复。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的异议不影响其评审进程，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或者监督委员会认为需要中止评审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由有关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被撤销奖励的获奖者，不得再获评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除《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规定的情形外，本省其他行政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在本省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8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公布、2017 年 4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88 号修订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深化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 助力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科综〔2026〕1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直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 助力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2月5日

关于深化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助力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擦亮科技特派员制度“金字招牌”，进一步激发科技特派员服务基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新时代我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服务“三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需求导向，坚持公益属性，到 2028 年，科技特派员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模式和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度效应进一步发挥。

--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全省累计选派选认科技特派员 1 万人次以上，其中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 4000 人次以上，团队科技特派员 800 个以上；组建一批科技特派员技术创新团队。

--服务支撑不断加强。打造省级星创天地 100 个；为科技特派员及其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 100 亿元融资支持；建成全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一张网”。

--转化成效明显提升。举行科技特派员成果现场推介对接活动 10 场以上，实现对接项目 1000 项以上；实施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 200 项以上，引进、转化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6000 项次以上，服务 500 个以上农业特色产业或县域重点产业链上的重点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构筑科技特派员工作合力

1.强化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作用，及时将科技特派员选认方案、项目计划、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提交联席会议研究，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一次。指导各市（县、区）有关部门完善联动工作机制，确保科技特派员政策有效落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2.贯通联动协同推进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工作体系，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设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站），支持建立海归专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并提供必要便利。（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农业农村厅）

3.统筹高效配置要素资源。鼓励各地为科技特派员提供项目支持，组织开展科研攻关与精准服务。丰富“福建金融

服务云平台”科技特派员金融服务专区金融产品，优化金融产品结构。鼓励地方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并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

（二）深化科技特派员精准选认

4.加强重点领域人才选认。顺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趋势，围绕农业农村农民实际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加强种业、种植技术、田间管理、农机研发使用等领域人才选认；加大智慧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品牌营销与建设、乡村治理等领域人才的选认力度，重点增加高水平技能型、复合经营型人才，做好台籍科技特派员的选认工作。优化援藏援疆援宁科技特派员选认模式。省级团队科技特派员由不少于3名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组成，实行两年一批的选认周期。（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

5.推行分类对接服务机制。个人科技特派员主要对接基层企业（机构）与个人，服务具体技术需求；团队科技特派员重点对接县域农业特色产业和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链，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法人科技特派员聚焦产学研创新合作，服务地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6.实行三级联动服务。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因地制宜组建跨层级、组合式的团队科技特派员。省级科技特派员侧重技术研发与输出，市级侧重项目资源调配与管理，县级侧重项目落地与推进，构建三级科技特派员联动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三）健全科技特派员对接机制

7.促进服务供需对接。依托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省级云平台），常态化发布科技服务需求和科技特派员供给清单，强化“订单式”需求对接与“菜单式”服务供给。（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8.拓宽多元供给渠道。引导科技特派员联合省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参与农业重大技术需求的“揭榜挂帅”项目，建立项目协作与成果共享机制。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工作机制，发挥人才、项目、成果等优势，帮助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市场、对接销路，提供全链条技术服务，推动利润更多从流通环节向种植环节转移，共同服务农业产业链创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9.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服务。发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站）的纽带作用，创新“线上初对接”与“线下再洽谈”

服务模式。引导科技服务中介机构融入科技特派员体系，支持优秀科技服务中介机构联合科技特派员创办“星创天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四）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实效

10.延伸服务领域。引导科技特派员服务向农村二、三产业延伸，提高相关领域科技特派员选认比例。推动科技特派员深入数字农业、乡村农文旅、农村建设等领域，服务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科技特派员参与农业科技园区、闽台农业融合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等建设与服务。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信厅等）

11.创新服务模式。完善由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等组成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体系。鼓励乡土农业科技人才与科技特派员开展抱团式服务。支持各地通过共同持股（合作创业）、收益分成（技术转移转化）、联合投入（各取所需）等方式建立科技特派员与农业经营主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省科协）

12.加强能力建设。依托省级云平台和培训基地，健全科技特派员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科技特派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加大对全国骨干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南平）的支持，推动

其承接更多的国家级、省级培训任务。鼓励科技特派员通过现场指导、示范培训、集中授课等方式，带动农民学科技、信科技、用科技，培养更多乡土人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五）强化科技特派员考评激励

13.健全考评机制。完善由科技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制度，科学设定考评指标与权重，实行中期、期满分别考评，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价，增强考评客观性。推行科技特派员服务日志制度和量化积分管理，分类设置“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考评等级，考核结果作为续派、调整、表彰奖励及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14.落实激励措施。组建一批具有福建特色、行业影响力和示范引领性的科技特派员技术创新团队。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省科学技术奖。支持派出单位在核定的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派出单位现有科技特派员人数5%的比例，增加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专用于科技特派员）。（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人社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15.强化调研支撑。建立由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的调研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省级

科技特派员个人和团队选认调研，深入掌握各地科技特派员服务涉农重点产业链情况，作为省级科技特派员数量分配和资金支持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六）打造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

16.做优做强功能。全面升级省级云平台，强化人工智能赋能，集成科技特派员选认、需求发布与对接、履职管理、资讯推送、成果展示、综合考评、金融服务等综合功能，推动各地平台整合并纳入省级云平台，打造全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一张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17.加强数据利用。强化省级云平台数据汇聚共享，打通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壁垒，整合全领域、全链条和标准化、动态化数据资源，建立专家库、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等，挖掘数据资源价值。（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18.提升运营能力。推动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运营主体更好履行职责，结合实践经验和发展要求，持续提升功能，加强数据挖掘利用，定期提交分析报告，为科技特派员政策制定提供决策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三、保障措施

19.健全制度保障。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联合的工作机制，提升科技特派员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坚持将服务实效作为重要的衡量标准，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职称评审、岗位聘任、成果评选单列管理等试点，提高科技特派员及团队待遇与荣誉。鼓励吸纳科技特派员参与基层治理，增强其社会荣誉感与责任感。（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20.优化经费使用。各级财政要持续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推动资金由“点”向“链”聚焦，重点支持县域特色优势产业。修订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福州和厦门要从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支持闽东北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内其他地区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

21.推进示范引领。深化制度研究和省外经验借鉴，挖掘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广泛宣传科技特派员扎根基层、带动农民增收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激励更多科研人员投身乡村振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人才办，省发改委、教育厅、省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

本行动方案从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支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闽科规〔2025〕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加强和改进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加大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员的支持培养力度，我厅制定了《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支持办法（试行）》，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5月30日

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支持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加强和改进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要求，完善青年科技人员培养机制，打造一支具有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员后备军，结合我省青年科技人员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科技厅设立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以下简称育成项目），定位为培养青年科技人员项目，面向职业早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医院，下同）、企业等单位青年科技人员，选拔和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青年科技骨干，通过项目鼓励其自由探索研究，努力成长为我省科技人才后备力量，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三条 育成项目分为 A、B 两类。具体为：

A 类项目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每年遴选 200 项左右，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支持科研起步阶段的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项目，开展自由探索研究，注重对基础研究青年科技人员的培育。

B 类项目主要以企业为依托，每年各遴选 150 项左右，

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支持来自企业的青年科技人员，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自由探索研究，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加大对技能型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每年遴选 50 项左右，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具有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且聘在技能岗位的青年科技人员申报 B 类项目。

第二章 组织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定位和资助目标

育成项目旨在发挥导向作用，资助引导我省青年科技人员，面向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相关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研究，推动科技人员培养和技术创新，支撑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项目。项目总体定位属性和资助目标如下：

A类项目。重点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处于科研起步阶段的青年科技人员，围绕科学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选题，独立主持项目开展探索研究，促进基础研究后续青年科技人员培养。

B类项目。重点支持企业青年技术骨干、技能型人员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聚焦企业技术革新、加速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独立主持项目开展科技创新和关键技术攻关，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申请者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具有坚实的理论或实践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能独立承担研究课题。

2.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男性未满32周岁，女性未满35周岁。B类申请者中的技能型科技人员，年龄可以放宽3周岁。

3.A类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年及以上科研工作经历。

B类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学士学位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且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4.申报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应为在福建省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申报人须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人事关系在依托单位）。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原则上应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同时还需是规模以上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或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请人应是企业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是企业重点培养的科研或技术骨干。B类申请者中以高校、科研院所为依托单位的，应当是所在单位的技术骨干，且聘任在技能岗位的人员。

5. 申报人尚未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已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不得申报。已入选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的，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2. 依托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

3. 通过依托单位遴选的申请者在线填报申请书并打印提交至依托单位；

4. 依托单位对申报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在当年申报通知规定时限内报送至通知指定的受理单位（设区市科技局、高校等）；

5.受理单位按照限额推荐指标择优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推荐项目。

第三章 审核与评审

第六条 资格审核。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收到申请书后进行资格审核，符合申报条件、书面材料签章齐全的视为有效申请。

第七条 组织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书，基于学科领域分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网上评审，由评审专家依据申请者既往研究基础、基础研究前瞻性、技术先进性、未来2年预期成果（理论成果、产业化成果等）等进行综合评分，择优确定资助项目。

第四章 公示与立项

第八条 评审结束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将资助项目和依托单位名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资助对象的资格条件有异议的，可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反映。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经过核实后，确定最终资助项目。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资助通知发布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在申请书上签署资助意见，向依托单位拨付资助经费。经费要用于开

展科研活动，主要包括：

1.材料支出：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支付的费用；

2.测试化验加工支出：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支付的费用；

3.会议、差旅、合作交流支出：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相关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发生的城际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支付的费用；

4.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支出：出版、资料购买及印刷、文献检索、专业通讯、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支付的费用；

5.与执行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负责人应确保申报、验收等材料真实性，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并规范使用经费。依托单位承担本单位申请对象资格审核与遴选、科研条件保障、经费监管、剩余经费转拨等职责。推荐单位负责推荐项目的资格审查、实施过程监督、重大事项动态报告、协助组织做好经费转拨、验收等职责。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业务处室具体负责统筹项目实施工作。

负责人因调离本省、长期出国（境）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主持项目实施的，一般应按终止或撤销办理，由申报时的依托单位按程序退回剩余经费；负责人调动到省内其他单位，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且变更后单位可以支撑保障其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允许其变更依托单位，剩余经费由原依托单位按程序转拨至现依托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研究内容的，负责人或依托单位应在项目到期前 6 个月提出变更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佐证材料，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第十一条 育成项目执行期为两年，可采取简易验收方式。负责人应当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或提供专利、软著、参赛获奖、企业订单、专有技术等明显可佐证的相关成果。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来自企业的科技人员承担项目验收工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分别负责各自单位科技人员承担项目验收工作，填报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表和填写书面验收意见。设区市科技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根据情况可组织若干同行专家提出意见作为依据。项目结余经费可留在依托单位继续开展科技研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已拨付未使用的经费按程序予以收回。

第十二条 育成项目执行期间形成的专著、论文、软件、

数据库、专利和成果报道等，应按照应标尽标原则，标注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Foundation for Cultivated Young Talents of Fujian Province, China）及立项编号。未标注的研究成果一般不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材料中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应与项目高度相关。验收材料扫描上传系统，纸质件由依托单位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对负责人及依托单位在申报和执行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约谈法定代表人、停拨经费、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直至在一定时限内取消其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支持办法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 (2025-2029 年)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的意见》，决定开展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和支持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给予重点培养支持，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其中 45 周岁(含)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不少于 60%，每批次培养周期为 5 年。通过重点扶持和跟踪培养，打造一批引领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二、遴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科学精神，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不限国籍。

2.在闽工作满 1 年，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已认定为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 C 类及以上人才(或符合相应认定条件)，或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3.从事科学前沿研究和技术创新，仍在科研一线工作，

专业水平高，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潜力，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冲击国家级相关人才计划（项目，不含青年项目）的实力。大力支持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等领域人才。

4.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创新人才近5年须牵头承担至少1项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企业科技人才须以第一完成人至少获得主要研究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1项，且创新成果已实现转化应用。

5.受聘于省内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受聘于省内企业（含在闽央企）的，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每年在闽工作时间不低于9个月的劳动合同。支持福建省重点产业链特聘专家团中的省外专家依托我省用人单位申报。

国家级相关人才计划（项目，不含青年项目）入选者，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卫生健康领军人才等入选者，以及省产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引进人才团队带头人，不再参与本项目申报。

三、遴选程序

主要程序包括：（1）个人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推荐；（2）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公示、集体研究；（3）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或相关省领导研究确认，印发名单等。

四、支持措施

在总体延续原“创业之星”“创新之星”支持办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以下支持举措：

1.将入选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纳为省级高层次人才B类人才认定资格条件。

2.培养期内，在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由省级人才专项资金另给予培养对象200万元资金支持（拨付至用人单位），其中10%由单位转拨付给个人，用于改善生活条件；90%用于科研和工作。支持资金分两次拨付，入选当年拨付50%，中期考核合格拨付剩余50%。

3.各级科技部门支持培养对象优先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优先配置科技创新平台资源。省科技厅对培养对象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承担的科技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统筹安排。

4.省教育厅支持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的培养对象与高校开展项目合作、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并给予资源倾斜支持。在培养期内，省教育厅为培养对象所在省属高校给予研究生招生指标支持，省属高校为培养对象提供不少于2个研究生专项招生指标。

5.各级发改、工信等部门优先支持培养对象承担省市相关科研项目、优先配置科技创新资源。

6.培养期内，符合条件的培养对象申报国家、省级人才（教育、科技等）项目或奖项时，可单列推荐指标，不受本地区或用人单位推荐指标名额的限制（同期不能申报或承担两项及以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五、考核管理

（一）组织开展中期考核。在培养对象入选后第3年，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开展中期考核。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的，继续拨付剩余支持资金。考核不合格的，要求培养对象及所在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拨付剩余支持资金，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入选资格、终止支持；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资金原渠道退回。考核办法由省科技厅结合实际制定。

（二）加强动态跟踪管理。省科技厅建立科技创新领军

人才信息库，加强跟踪服务和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培养期内，培养对象原则上不得变更工作单位，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批，符合条件的可将剩余支持资金转至新单位。培养对象调出本省或不再从事本领域相关工作的，终止支持，已拨付未使用的支持资金原渠道退回。

（三）严格落实诚信责任。培养对象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或存在工作态度不端正、项目完成质量低劣等不宜作为培养对象的情形，取消入选资格、终止支持，追回支持资金。同时，向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省直有关部门、省内金融机构、个人信用征信部门通报；申报人一律取消今后参评福建省人才计划（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其他有关事项

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和支持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科技厅牵头实施，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落实支持措施，省委人才办给予业务指导。厦门市的入选对象，省级财政资金按照相应标准给予减半补助。

本办法印发后，不再开展“创业之星”“创新之星”遴选，

已入选人才由省科技厅牵头继续加强跟踪管理、抓好支持政策落实，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创业类人才申报产业领军团队等人才计划（项目）。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办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政策执行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

福建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

(202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完成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并书面约定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比例、使用权期限、衍生权益归属、收益分配比例、转化时限、转化费用分担等重要事项。

第二条 事业单位应当优化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方式，对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对于以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所形成的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清产核资范围。

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的，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条 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在职务科技成

果转化活动中，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民主决策、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职责，勤勉尽责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下列情形的责任：

（一）在职务科技成果转让中科技成果定价低于科技成果转让后续价值的；

（二）在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三）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作价投资亏损的；

（四）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技术迭代等客观原因导致相关决策未实现预期目标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支持技术转移机构按照市场导向开展职务科技成果筛选、评价和经纪服务，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

鼓励事业单位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专业技术岗位，事业单位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可以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以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移人员奖励。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

门推动建立利用财政资金投入建设或者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机制。

鼓励事业单位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第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从成果披露到转化完成的全流程管理，建立职务科技成果信息披露、转化决策、定价公示、收益分配和风险防控等制度，并送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调整修改《福建省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 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部分条款内容的通知

闽科规〔2025〕3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中央在闽有关单位，各高校院所，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实施细则》已于2024年4月28日印发给你们，经研究，决定将该实施细则第四条调整修改为“本细则所指高校院所原则上为在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计划单列市属高校院所可参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2月12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 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4〕2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中央在闽有关单位，各高校院所，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4月28日

福建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和高校院所 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精神，持续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促进技术市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补助主要用于奖励业绩优秀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在闽转化科技成果的高校院所。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包括省科技厅评估命名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和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计划单列市所属机构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高校院所是在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中央在闽高校院所，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院所除外）。

第二章 补助标准及条件

第五条 对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和年增长率综合排名前三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命名满三年评价优秀且排名前三的交易类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

和 3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获得业绩优秀奖励补助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术转移机构

1. 应为交易类省级技术转移机构；
2. 命名满三年且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价结果为优秀；
3. 评价优秀的技术转移机构中，评价期间经核实的促成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的技术合同总金额按从高到低的规则排名前三；
4. 所促成的技术合同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取得相关登记证明。

（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1. 须批准设立满两个完整年度；
2. 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实现正增长；
3. 符合以上条件的认定登记机构中，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和年增长率综合排名前三，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以福建省科技厅每年公布的技术市场交易情况数据为准；

(2)按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年增长率分项进行计算，参照前沿距离法（ $\frac{\text{被测评值} - \text{最小值}}{\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 \times 10$ ）并以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年增长率各占40%、60%的方法，得出相应的分数，两项分数相加的总分数按从高到低的规则排名前三。

第七条 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达到500万元的给予1%奖励，超过部分给予0.5%奖励，每家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年实际技术交易总额以申报年度实际技术交易到账额予以确认。

第八条 申请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的奖励补助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转化科技成果须按照《民法典》的要求依法订立技术合同，合同须完整生效；

（二）技术合同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

（三）技术合同买方须是在闽企事业单位；

（四）技术合同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取得相关登记证明；

（五）技术合同金额已于申报年度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额，并开具名称一致的发票、附有银行相应凭证；

（六）以下技术合同不属于补助范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政府采购等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技术合同及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技术合同。

第三章 补助申请

第九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奖励补助无须另外申请，以每年公布的技术市场交易情况数据和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价中提交的材料予以核定确认。

第十条 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的申请方根据省科技厅补助申报通知在线提出申请，并上传下列原件材料的扫描件：

- （一）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 （二）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 （三）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登记信息表；
- （四）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第十一条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央属或省属高校院所应在核实基础上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其中，市属高校院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

咨询专家、现场核实，按程序根据当年经费额度，结合申报数量统筹确定补助金额，下达补助经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涉及补助采取后补助形式，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第十四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业绩优秀奖励补助统筹用于机构运行及业绩奖励，高校院所在闽转化科技成果奖励补助统筹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业绩奖励，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补助申请单位及其法人代表、负责人不得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补助申请方应如实申报，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并将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细则涉及补助政策可与《福建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管理细则》相关政策叠加享受。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技术交易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4〕3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技术交易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4月28日

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技术交易补助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精神，加快构建数字化、智能化、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质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技术交易的补助。

第二条 补助对象为线上技术交易卖方，卖方应是在闽企事业单位（含中央在闽企事业单位，计划单列市所属单位除外）。

第三条 补助的线上技术交易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交易双方须以实名制方式进行线上技术交易；
- （二）交易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要求依法订立技术合同，合同须完整生效；
- （三）技术交易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
- （四）技术交易买方须是在闽企事业单位；

(五) 技术交易合同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取得相关登记证明；

(六) 技术交易须在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签约，并于申报年度已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额；

(七) 以下技术交易不属于补助范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政府采购等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技术交易；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且尚未变现的技术交易；交易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技术交易；

(八) 补助申请单位及其法人代表、负责人不得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是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

第四条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线上技术交易卖方，年线上技术交易总额达到一定额度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金额的 1%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家每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线上技术交易总额和实际技术交易金额以申报年度实际技术交易到账额予以确认。

第五条 线上技术交易卖方根据省科技厅补助申报通知在线提出申请，并上传下列原件材料的扫描件：

(一) 经依法认定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

(二) 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凭证，包括发票和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三) 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登记信息表；

(四) 与买方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第六条 技术交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线上技术交易卖方应如实申报，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形，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将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线上技术交易卖方提出补助申请后，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中直或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闽科研单位、央属或省属高校、国资监管部门出资企业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其中，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国资监管部门出资企业也可对其权属企业进行审核推荐。

第八条 省科技厅对受理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咨询专家、进行核实，确定线上技术交易补助申请，按程序根据当年经费额度，结合申报的数量统筹确定补助金额，

下达补助经费。

第九条 补助资金统筹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业绩奖励，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本细则涉及补助采取后补助形式，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或 “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 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科综〔2024〕3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校、院所、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20日

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精神，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使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在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的基础上，通过探索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机制，及时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至产业，释放科技成果转化更大活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形成协同创新生态。

至2026年，力争全省至少5家高校、科研院所参与模式探索，力争至少形成10个“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带动全省各科研单位推动更多的科技成果向

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实施模式

（一）模式探索科技成果范围

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的类型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二）“先使用后付费”“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

1. “先使用后付费”模式。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双方明确约定采取延期方式支付许可费，即先零门槛使用许可成果，之后采取以下方式之一支付许可费：（1）在约定时间节点（一般节点或里程碑节点）支付许可费；（2）通过收入提成支付许可费；（3）同时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加上收入提成支付许可费。具体形式可根据双方标的和约定予以确定。延期支付时间至少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含）之后，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但应在合同有效期内。

2. “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成果赋权成果完成人（团队）后，在约定收益的基础上，再将留存的单位所有权部分转让给成果完成人（团队），成

果完成人（团队）获得全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约定转让协议享有科技成果未来收益。成果团队涉及多人，可事先约定团队内部人员未来收益分成。

三、实施步骤

（一）明确实施对象。符合条件的中央在闽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自愿原则向省科技厅申报“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探索后，列为模式探索单位。

（二）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各模式探索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科技成果的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模式探索的科技成果范围、工作流程、决策机制及权责分工，报省科技厅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梳理存量科技成果。各模式探索单位对已有的存量科技成果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对科技成果进行分类标记管理，按成果属性、成果阶段、转化状态进行台账标记，形成全面覆盖、科学有效、分类明晰的科技成果资源库。

（四）扩大成果池。各模式探索单位积极将更多的职务科技成果纳入成果池。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三年内未转化的，原则上均应纳入成果池进行转化。

（五）加强供需对接。各模式探索单位通过走访企业、

项目路演、专场推介会、借力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积极推介科技成果，促进中小微企业更多了解和对接科技成果。

（六）拓宽转化渠道。各模式探索单位积极挖掘资源，支持科技特派员和财政资助的项目成果等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推动更多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探索单位力争每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3个通过上述模式转化科技成果的案例，并将相关案例情况报送省科技厅和主管部门。

（七）提升转化模式。各模式探索单位及时发现模式探索过程中的问题，分析研判问题的根源，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并在探索过程中打破思想的束缚和禁锢，敢于创新、勇于实践，不断完善实施方案，力争在模式的基础上，探索形成更多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转化新模式。

四、实施进度

（一）第一阶段：至2025年1月前，开展模式探索单位申报，确定第一批模式探索单位；

（二）第二阶段：至2025年12月前，各模式探索单位各自开展模式探索；

（三）第三阶段：至2026年3月前，总结第一批模式

探索单位的经验做法和案例，选择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做法面向全省推广；

（四）第四阶段：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补充新的模式探索单位。

五、加强组织实施

省科技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积极搭建全流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探索“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流动，对模式探索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复制推广，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试行）》 《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指引（试行）》的通知

闽科综〔2024〕3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校、院所、企业、医疗卫生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施。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审计厅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福建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对象为包括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单位”）。

第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是指根据职务科技成果的研究和开发特点及属性，对科技成果及其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入股等方式转化形成的国有资产进行台账管理，对无形资产开展资产确认、使用、处置等过程管理。

第四条 成果转化单位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属于国有资产，成果转化单位享有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在满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要求基础上，建立规范、完整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机制及台账的成果转化单位，可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

律，合理合规科学开展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第五条 本指引所称科技成果的形式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成果（统称“授权成果”），也包括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等尚未申请法定授权但由成果转化单位享有权利的成果（统称“未授权成果”）。

第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及时向成果转化单位负责成果管理、运营部门或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披露科技成果，披露的信息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技术领域、成果来源、成果形式、成果完成人、权利归属、成果所属阶段、市场应用前景等，其中，授权成果应及时提供相应授权证明。利用财政资金等单位外部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科研计划项目合同及任务书等材料，利用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研发计划书等材料。

第七条 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并对成果属性、成果阶段、转化状态等信息进行台账标记。

科技成果台账标记可包括以下内容：属性标记分为授权成果、未授权成果；阶段标记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无法区分研究或开发阶段；转化状态标记分为未转化、意向转

化、已转化，其中已转化还可根据技术迭代、多次许可等特点标记转化频次。

第八条 科技成果在进行所处阶段标记时，可从以下方面实施。

（一）研发活动起始点判断。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判断科技成果开展研发活动的起始点。例如，利用财政资金等设立的科研项目，可将立项之日作为起点；利用其他企事业单位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将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点；利用成果转化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将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同意立项之日，或科研人员将研发计划书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之日作为起点。

（二）开发阶段判断。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规定，当科技成果同时满足进入开发阶段条件时，成果转化单位可认定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在认定过程中应当有相关证据支持作为辅助判断，如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的技术评估报告、明确科技成果受让单位或转化意向的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在没有明确证据无法进行开发阶段判断的，则认定为研究阶段。

第九条 成果转化单位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可依据以下情形进行分类标记管理，财务部门依据成果阶段的分类标记进行财务记账处理。

（一）未获知识产权证书或已获知识产权证书，但无明确转化意向的成果，标记为研究阶段。

（二）有明确转化意向或签订转化合同等同时满足开发阶段条件的成果，标记为开发阶段。

第十条 科技成果处于研究阶段时，不确认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由财务部门根据科技成果完成人的申请，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后，发生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若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若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处于开发阶段或因成果转让致使成果转化单位不再拥有权利的，由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

的科技成果，由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完成人申请放弃的科技成果已经确定为无形资产的，由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审核后，交财务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成果转化单位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加强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的常态化管理，并与财务、国资等部门形成定期处理机制，每年固定时间前将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情况报送本单位财务、国资等部门集中处理。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单位可利用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为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提供服务，服务可包括：专利申请前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科技成果集中托管运营等。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单位内部审计、财务、国资等部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促进高质量科技成果服务经济发展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并配合技术转移机构或部门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以避免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在成果转化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并接受外部监管时，单列反映有关科技成果资产管理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负责解

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三年。

福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对象为包括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成果转化单位”）以及其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科研人员、领导人员、管理人员。

第三条 各主管部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应当遵循科技成果转化客观规律，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对在监督、检查、审计过程中出现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的，及时与政策牵头研究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

第四条 成果转化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等应当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

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将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将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将为推动改革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五条 成果转化单位等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章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六条 成果转化单位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七条 成果转化单位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尽职免责：

（一）科研人员在完成科技成果之后，及时向本单位披露科技成果情况，经审核后，被认为不应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名义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并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二）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存在关联交易，但已

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如实披露等义务的。

（三）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公示期满无异议，但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格发生变化的。

（四）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过程中，将赋权成果转让给科研人员，因科研人员创业失败或成果转化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五）单位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形式进行股权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或无偿划转给单位全资国有企业，因成果转化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六）按照规定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因成果转化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七）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后发生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励分配争议，给单位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

（八）按照国家和本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改革要求，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

果转化活动，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公示等内控制度，仍给单位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八条 成果转化单位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尽职免责：

（一）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或未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或未经单位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或作价入股企业的。

（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合法权益的；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关键技术的。

（四）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名目和理由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等财物。

（五）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成果转化单位等应建立尽职免责相关程序和规则，在开展尽职免责调查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为准绳，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科学作出尽职免责认定结论。

第十条 成果转化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包含尽职免责启动程序和规则）需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三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属公益类 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6〕2号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管理，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1月16日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以下简称“基本科研项目”）及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激发科研院所创新活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属科研机构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28号）和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科研项目支持对象原则上为该项目设立初期预算归口在科技厅的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以及整合变更后仍从事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研究的科研事业单位。

第三条 基本科研项目资金用于支持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开展符合院所章程职能定位，体现前瞻布局的研究工作。使用方向主要包括：

（一）由科研院所根据自身技术优势或积累，自主选题开展能推动科研院所加快形成优势研究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二）围绕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有重要应用前景或重大公益意义，有望取得较大突破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三）有利于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青年创新人才，推动协同创新的科研项目；

（四）有利于推动我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等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创新战略研究工作。

（五）承担科技创新专项研究任务。

第四条 基本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突出重点。基本科研项目资金在稳定科研院所基本研发方向、稳定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和稳定经费支持方式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科研院所持续开展优势领域基本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青年科研人才和一线科研人员，进一步提升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自主选题，竞争择优。采取稳定支持与竞争择优相结合的方式，自主选题项目由科研院所依托已有的科研资源和优势学科，围绕自身职能定位和基本研发方向开展自主选题研究。竞争性项目由科研院所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组织申报，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后择优立项。

（三）注重绩效，动态调整。适时增加项目经费总量，带动科研院所投入，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根据院所人员规模、院所创新绩效评估结果，结合项目经费总量每三年对自

主选题项目经费进行动态调整。

（四）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基本科研项目资金应当纳入科研院所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行项目台账管理，专款专用，提升绩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基本科研项目由省科技厅统筹管理，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科研院所具体实施。

第六条 省科技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发布基本科研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和立项计划；
- （二）开展基本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估，研究提出基本科研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 （三）审核科研院所主管单位推荐的基本科研项目；
- （四）指导科研院所加强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和项目实施。

第七条 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指导科研院所开展基本科研项目选题工作；
- （二）审核、推荐科研院所申报的基本科研项目；
- （三）监督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 科研院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根据单位章程和省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做好基本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以及自主选题项目的验收结题工作。

（二）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对基本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

（三）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本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和资金的合理安排和有效使用。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九条 基本科研项目设自主选题项目和竞争性项目两类。

第十条 自主选题项目由科研院所自主选题、自主管理、自主验收，科技厅立项。每年度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总经费不得超过自主选题项目经费分配额度。

第十一条 竞争性项目由科研院所根据申报指南中重点支持方向、领域和项目分配数等要求，自行选题申报、主管单位审核推荐。科技厅组织评审，并根据每年度竞争性项目总经费额度确定立项项目数和单个项目资助金额。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院所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合理安排并组织申报基本科研项目。每人每次仅能申请两类基本科研项目中的一项，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项目。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和一线科研人员承担项目，自主选题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项目个数或项目金额原则上不低于 40%。鼓励科研院所与高校、企业合作开展项目研究。

第十三条 自主选题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单项资助经费以及竞争性项目申报，应经科研院所学术（科技）委员会集体审议推荐，并在科研院所范围内公示(涉密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学术（科技）委员会根据公示结果拟定基本科研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和自主选题项目的单项资助经费，报科研院所法定代表人审核。根据法定代表人的审核意见，科研院所填写年度基本科研项目的汇总表，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报省科技厅。其中，自主选题项目的汇总表还须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生成上报。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科研院所主管部门推荐的自主选题项目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可以不予立项。省科技厅对科研院所主管部门推荐的竞争性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并组织评审，专家评审不通过的不予立项。

第十六条 自主选题项目立项后，科研院所应在立项计划下达后的五十个工作日内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并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报省科技厅备案。竞争性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管理单位依据项目申请书、评审意见和下达的科技项目计划，商议签订项目任务书（文本格式由省科技厅制订）。自主选题项目和竞争性项目须完成一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和内容不变、不降低任务书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技术路线，无需报备。自主选题项目研究内容、计划进度、科研团队成员、合作单位等变更时，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在任务书到期前提出任务变更申请，科研院所审核同意后变更任务书。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情形，需要变更自主选题项目负责人或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院所组织学术（科技）委员会审议、院所主要负责人审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科技厅审核。经省科技厅审核同意予以中止或撤销的项目，剩余项目经费全部收回。竞争性项目的实施管理依照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任务书及时完成项目任务。自主选题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院所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和财务决算，由科研院所组织验收，验收材料应当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省科技厅备案。

竞争性项目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20 万元及以下的资助项目原则上采取简易验收。对项目任务内容指标复杂，需要现场核实的，可采取会议验收方式，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或委托承担单位验收（验收专家在省科技厅项目监督系统抽取）。20 万元以上的资助项目采取会议验收方式。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院所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8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基本科研项目经费。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竞争性项目中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创新战略类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若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验收不合格的除外），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可以从基本科研项目结余的直接费用中，提取不超过 20% 的费用作为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量内统筹决定，在单位内部

公示。

第二十二条 基本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竞争性项目中的创新战略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80%。科研院所可将基本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且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二十三条 基本科研项目管理实行绩效评估制度。省科技厅可委托第三方每三年对科研院所使用基本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成效进行一次评估，重点评估科研院所科技产出、创新效益、项目管理等方面。评估结果作为下一轮自主选题项目经费额度分配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6-2028 年度立项支持的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原《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闽科规〔2022〕10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6〕5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民政局，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建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精神，省科技厅、财政厅、民政厅、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共同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十五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厦门市属科研机构按照厦门市出台的核定办法申请和享受相关政策。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6 年 7 月 7 日

福建省“十五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要求，为做好省市级科研院所、省级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享受“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名单的核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院所

第二条 省市级科研院所，是指由省、市政府或部门、直属机构举办，由省委、市委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成立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下同）。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科研院所应向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相关材料，主管部

门初审后，提交省科技厅。符合条件的市级科研院所应向主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主管部门初审后，由主管部门提交市科技主管部门复审，再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省科技厅。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省级、市级科研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同时告知享惠的科研院所。

第五条 科研院所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免税资格核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省、市委编制部门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 （四）市级科研院所还须提交市科技主管部门的复审意见。

第三章 省级转制科研院所

第六条 省级转制科研院所，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省政府或部门、直属机构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具体名单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属科研机构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28号)附件。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转制科研院所向所属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初审后,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转制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转制科研院所名单,并将核定名单函告转制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核定结果同时告知享惠的省级转制科研院所。

第八条 转制科研院所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免税资格核定,需提交申请报告、《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第四章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九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二)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

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向省科技厅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省科技厅会同省民政厅、财政厅、税务局、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按本办法第九条对其进行免税资格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函告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民政厅、税务局，同时告知享惠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附件 1）；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可提供单位在民政部门登记或年报时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名单表(附件2),专职人员需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第五章 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向省科技厅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税务局、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对其进行免税资格核定,核定名单函告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并将核定结果告知享惠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提出免税资格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附件3);

(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原则上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核定工作(上半年申报时间为1月1日至1月31

日，核定结果于 3 月 31 日前函告；下半年申报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核定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函告）。符合条件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A4 尺寸，每项材料均加盖公章），于申报时间的工作日内一式三份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符合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分批次函告海关，第一批名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自核定函印发之日后第 20 日起实施；各批次有效期均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省科技厅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

第十七条 享惠主体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以及经营范围、人员结构、资产总额等免税资格条件变化情形的，应在有效期限内及时将变化情况说明按程序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变化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税务，并通知享惠主体。

第十八条 符合免税资格的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查实后函告其所在地直属海关，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附件：1.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略）
2.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人员名单表（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院省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5〕2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服务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将《福建省院省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月26日

福建省院省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与中国科学院开展科技合作，推动中国科学院系统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资源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闽科计〔2019〕9号）和《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8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福建省院省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院省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列属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中国科学院院属研究所与我省企业合作，面向我省主导产业、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以及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需求，通过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集成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二章 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

第三条 院省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列入当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在征集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工作基础上进行编制。项目单位通过“福建省科

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申报。

第四条 我省企业联合中国科学院院属研究所参与项目如获得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及以上级别项目支持，院省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给予配套支持，列入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内容。

第五条 项目申报的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应具备技术先进、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带动性好，有利于我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与结构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实现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能够产生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我省企业或在闽中国科学院院属研究所。项目须由我省企业与中国科学院院属研究所合作并联合申报。双方应具备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已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并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备案，技术合同认定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合同需支付 50%及以上合作经费，技术合同认定金额高于 100 万元（包括 100 万元）的合同需支付 30%及以上合作经费。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稳定的技术及管理团队，有满足项目需要的自有配套资金。

（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主持本项目研究工作的我省企业或中国科学院院属研究所人员。

（五）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和配套条件有保障，实施方案和经费配置合理、科学、可操作。

（六）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不得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记录且取消申报资格未到期的情况。

第六条 鼓励中国科学院多家研究所联合我省企业共同申报。

第七条 鼓励我省企业与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已签订的单个技术开发合同到账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项目，联合进行申报。

第八条 鼓励项目推荐单位提供配套经费，完善多元投入机制，汇聚各方资源力量，共同支持中国科学院系统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

第九条 推动与省科技厅签订合作协议的闽外中国科学院院属研究所与我省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支持合作基础良好、合作成效显著的闽外中国科学院院属研究所与我省企业合作申报福建省院省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第三章 项目评审、立项与组织管理

第十条 省科技厅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项目原则上采取网络技术评审与管理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评审。对研发内容复杂、申请资助金额大，以及配套项目，可采取会议评审方式。管理评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会议汇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出立项意见，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下达年度立项计划和资助经费。中国科学院立项配套项目可按照我省企事业单位实际获得中国科学院资助经费最高 1:1 比例给予配套补助。计划单列市的项目资助经费由计划单列市科技局负责。对技术评审或管理评审分数不及格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管理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项目完成时应有明确可考核的技术成果、应用示范或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第十三条 省级资助的项目经费使用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立项当年度拨付计划资助经费的 60%，项目结题后拨付计划资助经费的 40%。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闽科计〔2019〕10 号）执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

下达全部结转经费；对验收基本合格的项目，不再下达结转经费；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再下达结转经费并收回已拨付的项目结余经费。对到期 6 个月后验收结题的项目扣减 20% 结转经费，超期 1 年验收的项目不再下达结转经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4〕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从创新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科技创新券补助管理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规范科技创新券补助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新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7〕4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补助是指利用财政科技资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活动中对外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费用进行的后补助。

鼓励设区市（市、区）设立地方创新券，共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补助工作的政策制定、宏观管理与监督，研究确定创新券补助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具体事务性工作由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承担。

第四条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含厦门市，下同)科技管理部门为创新券补助的组织实施机构，负责创新券补助的申请、组织、受理和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发放和监

督等工作。

第五条 创新券补助工作按照电子政务建设的相关要求，依托“福建省科技创新券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补助对象与范围

第六条 创新券补助对象为在我省（不含厦门市）依法生产经营，在年度通知指定的科技创新服务支出费用时期(以下简称补助周期)内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状态，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条 创新券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在境内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科技创新服务包括：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指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购买的应用于本企业产品研发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活动，应签订相关合同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登记，且合同总额须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产品检验检测：指企业开发产品在具备相应资质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的产品检验、指标测试及产品性能测试等检验检测活动。

第九条 科技创新服务费用是指支付给服务方全部费用中扣除应缴增值税后的费用。

第十条 创新券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其中省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30%，每年可根据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及企业申请情况动态调整补助比例，地方配套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20%。

每个年度每家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申请条件的费用总额不低于 1 万元。省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1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8 万元。

三、补助程序

第十一条 创新券补助工作包括发布通知、申请、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和发放等环节。

第十二条 发布通知。每年由省科技厅发布年度创新券补助通知，明确补助范围与重点、科研诚信要求、申请补助周期和申请截止时间等事项。

第十三条 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所发生的每一笔

科技创新服务情况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上传包括购买服务的发票、付款凭证、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或服务结果证明等佐证。最终提交《福建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申请表》至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审核。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归口审核。对每一笔业务是否符合创新券申请条件进行审核，生成企业申请创新券的核定金额，作为补助金额的计算基础。

第十五条 确定补助金额。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依分配的省级专项资金按同等比例确定每家企业的省级资金的补助金额，同时依当地配套资金情况确定当地配套资金的补助金额。

第十六条 发放。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依确定的补助金额，将省级资金和当地补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企业。

四、省级资金分配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级创新券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资金)预算额度，每年按因素分配法分配至各设区市。

第十八条 以上一度年各设区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创新券补助情况为因素按权重分配当年省级资金。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占计算权重的 30%。

（二）应计补助额。由创新券补助情况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具体为省级应补助额与配套额之和。占计算权重的 70%。

1.核定额：申请企业在信息管理系统中通过审核的全部科技创新服务费用按 50%计算的可补助创新券金额；

2.省级应补助额：设区市所有企业合计核定额的 60%为该设区市的省级应补助额；

3.配套额：设区市用于省级创新券配套的资金数。

第十九条 平潭综合实验区由省科技厅根据其当年申报情况与上年全省补助情况确定分配额度，不参与因素法分配。

五、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条 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必要的监管制度，规范创新券补助申请、审核、确定补助、发放等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创新券补助相关工作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申请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有效性、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

效评估工作。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券资金管理按照《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财规〔2024〕31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省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提升我省原始创新能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营造创新创业创造良好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科技奖补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 3 年，从 2024 年到 2026 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

指导市县和实施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负责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科技创新相关项目实施，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市县和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市、县（区）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及时下达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用于支持实施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中科院 STS 计划项目、对外合作项目、区域发展项目、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星火项目、引导性项目、设区市农科院所建设项目、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创新战略研究项目、引进重大研发机构项目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二）引才引智项目。用于补助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家外国专家项目（个人类）和外

国专家重点支撑计划等；补助省级引才引智计划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引进国（境）外高端人才（含高端外国专家和团队、青年外国专家、台港澳等境外高层次人才）等。

（三）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用于支持省内的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应用数学中心等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应用数学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四）创新券补助。用于对省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发活动中对外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费用进行后补助。

（五）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平台）配套与奖补。用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平台）承担单位的配套补助，奖补牵头承担处在执行期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奖励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单位。

（六）科技成果技术交易补助。用于鼓励在闽转化科技成果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利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与省内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交易的省内技术

转让方。

（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用于扶持在促成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经省科技厅评估命名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以及经省科技厅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并对业绩优秀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八）创新药物研发奖补。用于在省内转化、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或改良型新药的企事业单位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后补助。

（九）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用于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并取得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企业补助。

（十）省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参保由科技部、国家金融监管局确定的科技保险中的险种保费补贴。

（十一）科学技术奖奖励。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进行奖励，对新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进行配套奖励。

（十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申报审核程序如下：省科技厅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等，于每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商省财政厅后及时发布项目申报文件，明确包括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和具体要求等有关内容。按照申报文件要求，市、县（区）和相关单位组织所属单位申报，并逐级审核上报；省属单位将材料直接报送至省科技厅。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建议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后，会同省科技厅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条 安排到市、县（区）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厅、科技厅按预计数的一定比例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未提前下达的部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

预算执行中，市、县（区）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科技厅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预算至具体实施单位。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科技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

内容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费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从事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的专家，但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预算指标文件同步下达。

第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科技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五条 各级科技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

效自评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市、县（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安排。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1〕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推动自创区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 3 年，从 2024 年到 2026 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指导福厦泉三市加强资金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负责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自创区建设相关项目实施，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指导福厦泉三市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福厦泉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及时下达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对实施单位资金监管，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围绕重大领域关键技术以及行业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急需攻克的核心技术项目清单，针对性开展重大创新项目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制造业的瓶颈制约；支持重点培育高成长、高研发、高技术产业团队开展科研攻关，有效形成科技创新聚集区。

（二）园区科技创新专项工作。支持自创区的园区开展重大产业科研攻关项目、公共服务科技平台等科技创新工作，推动标准化生产基地开展新产品研发、中试、生产；支持园区开展更多标准化科技创新相关工作，争取更多“标准”话语权。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重点发展产业需求的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究院，培育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

力的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支持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创新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加快建设。

（四）先行先试举措。推动自创区改革创新和先行先试举措，支持自创区之间以及自创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创新，实现山海科技资源统筹与产业协同发展；激励国家级高新区争先晋位，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高新区实施晋位奖励，促进高新区创新发展；支持探索 and 建立新办法、新措施和新机制，充分发挥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和“试验田”作用。支持自创区承接国家战略布局重大区域的科技和产业溢出，在创新资源丰富地区建设“创新飞地”。

（五）符合自创区创新发展项目。支持推动自创区创新发展其他项目建设，包括平台建设运营、科技服务、引育高层次人才、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对外购买研发活动和技术创新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对外科技合作交流，以及推动与国内领先的战略研究机构及分支机构战略合作等。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一）用于基础补助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采取因素法分

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基础补助资金部分，根据省政府确定的自创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具体包括自创区创新高地建设、产业升级发展、高新区创新发展、营造创新生态等，下达补助资金。

2.绩效奖励资金部分，主要用于综合考评绩效奖励、重点工作绩效奖励，按照综合考评绩效、重点工作绩效因素分配，权重各占 50%，每年度由省科技厅发布考评通知。

（1）综合考评绩效奖励部分，按照《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工作考核评估方案》确定的考核评估指标对各片区完成情况进行考评，考核指标主要包含创新政策、创新投入、建设任务、创新能力、高新区排名等；根据三片区考核名次按 50%、30%、20%权重分配综合考评绩效奖励资金。

（2）重点工作绩效奖励部分，按照自创区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实际开展单列考核，逐一根据三片区考核名次按 50%、30%、20%权重分配重点工作绩效奖励资金。单列考核指标包括获得国家和省领导（部门）批示（通报表扬）、与省内外高新区签订战略发展（合作）协议、科技金融（创新积分）、福厦泉科学城建设成效、年度工作要点中园区平台项目建设亮点和成效、落实国家和省级部门关于自创区（高新区）建设

部署情况（含材料报送质量和时效）等，但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营商环境及其他相关方面出现负面舆情和受到通报（处分）的片区取消重点工作绩效奖励部分（不影响其他片区排名）。

（二）用于协同创新平台项目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申报审核程序如下：

省科技厅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等，于每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商省财政厅后及时发布项目申报文件，明确包括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和具体要求等有关内容；福厦泉三市按照申报文件要求，组织所属单位申报，并逐级审核上报。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建议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后，会同省科技厅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安排到福厦泉三市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厅、科技厅按预计数的一定比例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到市县；未提前下达的部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规定

时间内下达。

预算执行中，福厦泉三市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科技厅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预算至具体实施单位。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四条 福厦泉财政、科技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预算指标文件同步下达。

第十五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科技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六条 福厦泉科技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市、县（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安排。

第十七条 福厦泉财政、科技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财教〔202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补助省政府确定的省创新实验室建设及运行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设立、合理使用、绩效优先、公开透明、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 3 年，从 2024 年到 2026 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指导相关设区市和实施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履行下列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负责根据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进展、考核评估、设区市和依托单位总体资金投入等情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组织省创新实验室建设相关项目实施，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指导相关设区市和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相关设区市财政和科技部门应及时下达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做好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创新实验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实验室补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专项经费使用和内控制度，明确经费使用、过程管理、绩效评价、成果归属和薪酬分配等办法；

（二）及时总结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绩效完成情况，编制年度预决算、绩效目标，经主管部门（省创新实验室所在设区市科技局）会同所在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备案；

（三）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做到手续完整、核算规范、账实相符；

（五）切实履行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职责，完成建设和绩效目标，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省创新实验室。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主要包含以下方向：

（一）科技项目研发。

（二）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三）人才团队引进、培养及薪酬绩效（除省级人才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外）。

（四）开展协同创新。

（五）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与维护。

（六）科研设施装修改造（除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改建、扩建外）。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为建设补助经费和运行补助经费两

部分，主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补助经费采取项目法分配。按照“一事一议”、分段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院（校）地合作模式建设的省创新实验室，省级财政最高补助额度为其建设总经费的 50%；对院（校）企合作模式建设的省创新实验室，省级财政最高补助额度为其建设总经费的 30%。建设期内，按不高于省级财政核定的建设补助经费总额的 50% 拨付。其中：第一年，按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和年度预算情况，预拨不高于 5000 万元补助经费作为建设启动资金。第二年起，根据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进度、设区市和依托单位资金投入、总体经费支出等情况核定拨付，最高不超过设区市财政投入；对建设进展成效不明显、补助资金支出慢的省创新实验室，适当核减拨付年度建设补助资金。建设期满后，根据设区市和依托单位资金投入、总体经费支出等情况，对验收优秀的省创新实验室分年度拨付省级建设补助经费总额的 50%；对验收合格的省创新实验室，拨付其省级建设补助经费总额的 20%；不合格的不再拨付。

（二）省创新实验室运行补助经费采取因素法分配。原则上在启动建设 3 年后按照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开展考核评估，定量指标包含人才队伍建设、科技产出、基础建设和社

会效益等方面，定性指标包含科研布局与研究成果、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条件建设与资金使用、发展潜能等方面。对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安排运行补助经费 5000 万元，60 分(含)至 80 分安排运行补助经费 2500 万元，60 分以下不予安排运行补助经费，连续支持 5 年。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情况，于 10 月底前向相关设区市科技局、各省创新实验室下发报送省创新实验室当年度建设进展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主要包含科技成果、人才队伍、经费收支等方面情况，提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相关设区市科技局、各省创新实验室按照通知要求向省科技厅报送有关材料，省科技厅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补助资金下一年度安排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

省创新实验室原则上应先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后报送材料，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省科技厅、财政厅可根据需要组织复核。

第十二条 相关设区市财政部门 and 科技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中形成的资金结转结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

第十四条 相关财政、科技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预算指标文件同步下达。

第十五条 在预算执行中，相关科技部门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十六条 各级科技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省创新实验室预算安排。

第十七条 相关财政、科技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

检查。分配、使用、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伪造、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级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1〕24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科规〔202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和项目管理，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厅对《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7月8日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计划和项目管理，推进福建省基础研究工作，根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基金是省科技计划类别之一，是省科技计划资助基础研究（含应用基础研究，下同）的主要渠道，旨在发挥计划导向作用，资助引导我省科技人员，特别是青年科技人员，面向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相关科学技术问题开展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支撑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基金计划的政策制订与项目的组织管理，包括设立调整项目类别、编制发布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研究批准立项计划，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与验收结题的综合管理等。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四条 省基金资助体系包括 6 个项目类别，其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含 4 个项目类别），以强化和完善对青年科技人员的梯次递进支持机制，激励和促进基础研究青年科技

人才的培育、成长和发展。

第五条 省基金 6 个项目类别分别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创新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青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青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项目）、攻关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攻青项目）。各类别项目总体定位属性和资助目标如下：

面上项目。广泛支持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基础研究，促进学科总体均衡协调持续发展。

重点项目。重点支持科技人员围绕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科学技术问题开展基础研究。项目应具备相应体量且前期已有较好研究基础。

创青项目。支持科研起步阶段，未获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项目开展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后继青年科技人才培育。项目申请人应是男性 35 周岁以下、女性 38 周岁以下。

优青项目。支持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较好成效，具备较好研究基础和持续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员，进一步提升基础研究的能力水平，促进基础研究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申请人应是男性 35 周岁以下、女性 38 周岁以下。

杰青项目。支持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明显成效，获得创

新性成果，对促进学科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员，开展更高水平基础研究，培养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项目申请人应是男性 40 周岁以下、女性 43 周岁以下。

攻青项目。支持基础研究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成效，具备进一步攻关实力的青年科技人员，持续围绕同领域方向科学技术问题，以用为导向开展前瞻、集成、创新性基础研究攻关。项目申请人应是 45 周岁以下。

省基金各类别项目实施期均为 3 年，具体申请条件和要求以省科技厅当年度发布的省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为准。

第六条 充分发挥省级科技资源的统筹衔接与梯次配置效用。已获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或同层次国家级人才计划支持的人员，不作为省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支持对象。省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除创青项目外）资助人员在研期间，不得再申请省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已获过省基金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人员，不得再申请省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同类别或逆层次项目。

第三章 多元投入与联合资助

第七条 探索完善多元投入，汇聚各方资源力量，共同支持促进基础研究。按照稳步推进、自愿参与、规模适度的

原则，引导企事业等单位参与省基金联合资助，并鼓励自然人或法人捐赠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事业，拓展基础研究资助经费渠道来源。

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独立或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基础研究，具备条件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申请参与省基金联合资助。

第八条 联合资助单位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级以上单位，其中高校应是本科院校，医院应是三级甲等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

（二）具备开展基础研究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组织项目实施的管理协调能力；

（三）拥有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队伍，具有较好的科研实验条件，设有专职的科研管理部门；

（四）申请联合时前三年应获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或每年均获省基金项目立项；

（五）非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单位，需经归口项目推荐单位同意并转报申请。

(六) 企业单位具体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

第九条 省基金联合资助项目类别主要为面上项目，其它项目类别联合资助根据省基金整体工作发展实际研究确定。联合资助单位按每计划年度 100 万元整数倍出资，可推荐项目数根据联合前基数及联合时项目总体平均资助强度确定标准。

第十条 激励竞争立项促进项目质量提升。联合资助单位出资的联合经费，原则上按省级单位 40%、市级单位 30% 计提统筹经费。非厦门市联合资助单位统筹经费与省基金财政计划经费共同用于所有非厦门市单位项目竞争立项，厦门市联合资助单位统筹经费用于所有厦门市联合资助单位项目竞争立项。

统筹后的联合经费用于本单位项目追加立项，因可追加立项项目不足剩余经费归集用于联合资助单位项目竞争追加立项。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一般在年度省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后一个月内集中受理联合资助申请，经协商统筹研究确定后，签订联合资助协议，并从下一个计划年度开始执行，一般每期协议涵盖 3 个计划年度。联合资助单位应按照联合资助协议规定期限，将联合经费转至省科技厅账户。

第十二条 协议期内联合资助单位未有竞争立项项目的，协议期满不再续签。退出联合资助需 3 年后方可再次提出联合资助申请。协议生效期间一般不予变更，确有特殊情形可申请省科技厅商议酌定。因政策变化等因素或省基金工作需要，省科技厅可提前终止联合资助协议。

第四章 项目申请、评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 省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实际主持研究人员，且不得以正在申请或已获各级财政资助项目的主体内容申请省基金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项目申请人的人事关系应在申报单位，受聘、派驻申报单位的项目申请人工作期应覆盖项目申请、实施、验收期。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遴选推荐项目时，应注意把握项目特别是重点、优青、杰青、攻青项目申请人在我省工作时间相对持续和工作关系相对长期稳定。

第十四条 省基金项目评审为专家评审，评审方式包括通讯评审（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其中面上、创青项目为通讯评审；重点、优青、杰青、攻青项目在通讯评审基础上择优组织会议评审。

通讯评审。基于项目学科领域分组，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遴选专家开展在线评审。其中，面上、创青

项目每组遴选 3 - 5 名专家评审，按照专家提交评分先后顺序取前 3 个评分计算平均分作为通讯评审分；重点、优青、杰青、攻青项目每组遴选 5 - 7 名专家评审，按照专家提交评分先后顺序取前 5 个评分计算平均分作为通讯评审分。

会议评审。基于项目学科领域分组，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每组遴选 9 - 13 名专家组织召开评审会议。专家听取项目陈述，经质询答辩后分别作出评分，经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会议评审分。

会议评审项目申请人应到场陈述并接受质询答辩，确有实际困难不能到场的，经申请同意后可以线上方式进行，否则视为放弃项目申请。

第十五条 面上、创青项目以通讯评审分作为遴选立项依据；重点、优青、杰青、攻青项目按照通讯评审分、会议评审分计算评审综合分作为遴选立项依据。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及经费预算情况，按程序研究确定并下达立项计划。厦门市非联合资助单位立项项目资助经费由厦门市自行安排。厦门市联合资助单位立项项目资助经费从厦门市联合资助单位出资联合经费中安排。省创新实验室立项项目未定资助经费的，由省创新实验室从省级财政拨付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专项经费中自行

安排。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结题

第十七条 省基金项目立项计划下达后，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和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立项项目负责人，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办理项目任务书起草和逐级审核提交。任务书中项目研究方向、内容和目标等，应与申请书相应主体保持一致。任务书一般应在立项计划下达后 5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起草商议审核等实质程序。

第十八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的，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到期前提出变更申请，说明理由并根据情况附相应佐证材料，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项目延期、预算科目调剂、项目参与人员调整、合作单位改变等任务书变更及项目撤销或终止，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省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面上、重点项目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本省、长期出国（境）、死亡伤病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主持项目实施的，一般应按终止或撤销办理；项目实施已超过两年，有望按期完成项目既定任务的，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任务书到期前提出变更项目负

责人申请，经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核实提出意见，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变更新项目负责人应与原项目负责人同属该项目承担单位且资质能力相当。

第十九条 省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和成果报道等，应按照应标尽标原则，标注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Supported by Fujian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及项目立项编号。未标注的研究成果一般不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验收材料中论文等研究成果应与项目高度相关。验收材料扫描上传系统提交后，纸质件由项目承担单位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简易验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或专著，或提供明显可佐证的相关成效成果并经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出具书面审核认定意见，项目实施管理单位根据情况可组织若干同行专家提出意见作为依据，否则一般按验收不合格结题。会议验收项目，由验收组专家依据项目任务书综合评判提出验收意见，科技厅综合专家组验收意见作出验收结论。

项目提前验收原则上不早于项目任务书到期前半年。省科技厅于项目验收结题次年集中发文公布上年验收结题项目清单。

第二十一条 厦门市非联合资助单位立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由厦门市管理。厦门市联合资助单位立项项目、省创新实验室自行安排经费立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由省科技厅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闽科基〔2016〕7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科基〔2020〕3 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应急攻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 法（暂行）》的通知

闽科规〔2023〕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应急工作部署以及省领导批示的应急攻关任务，进一步规范应急攻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福建省应急攻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4月28日

福建省应急攻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应对突发应急公共事件，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应急工作部署以及省领导批示的应急攻关任务，提升应对突发应急公共事件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规范应急攻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闽科计〔2019〕9号）《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闽科规〔2022〕8号）《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闽科计〔2019〕10号）《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暂行办法》（闽科监〔2020〕2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应急攻关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应急攻关项目）是指为应对突发应急公共事件需要，以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开展应急科研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等的省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省科技厅可公开发布应急攻关项目需求征集通知，或通过调研、咨询等方式征集应急攻关（定向）项目。

第四条 应急攻关项目采用公开竞争或定向申报的方式组织。

第五条 根据应急事项科研攻关在技术研发、实验验证和应用示范等阶段实际需求，省科技厅对有需要的应急攻关项

目可采用定向申报、“赛马制”、分阶段持续滚动支持等科研攻关组织模式。

第六条 省科技厅可视应急事项情况，临时确定其他特殊程序和方式组织、管理应急攻关（定向）项目。

第七条 应急攻关项目可采取“边研究边申报”“先立项补申报”等方式组织项目申报与立项。对经专家咨询建议支持的定向项目，省科技厅可在审核项目后，按程序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和定向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时间（申报指南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对需要分阶段滚动支持的应急攻关项目或通过“赛马制”遴选出需持续支持的项目，在完成前一阶段的攻关任务后，省科技厅可按程序发布后续定向申报指南。

第九条 应急攻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受年度项目申报数和承担的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第十条 应急攻关项目的实施期限应满足应急任务需要，根据应急工作的紧急程度和科研任务量等情况综合确定。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提出拟立项应急攻关项目和资金建议方案，会商省财政厅下达应急攻关项目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应急攻关项目资金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

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应急攻关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管理和诚信管理等，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闽科规〔2023〕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省科技厅制定了《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8月28日

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福建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是指为推进我省医疗卫生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拓宽科技投入渠道，提高全省研发投入，由参与设立该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单位”）出资，由省科技厅立项并下达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列入“基础研究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计划”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含）以上医院及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或设有临床医学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大学以学院为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院以系或二级学院为项目申报单位）。

（二）具有完成临床及基础医学研究项目必备的人才条

件和基本技术装备与设施，有充裕的资金保障，每年度出资不少于 1000 万元。

（三）近三年来每年均有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显著的科研成效。

（四）内设有专职科研管理部门，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上级主管单位（省卫健委、相关高校或各设区市主管部门等）同意设立申请，并作为项目推荐和实施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做好项目推荐、管理实施与验收工作。

（六）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

第四条 申请设立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程序如下：

（一）联合资金项目单位向其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由该主管单位向省科技厅行文；具有项目推荐权限的高校，可作为联合资金项目单位直接向省科技厅行文，商请批准设立联合资金项目。

（二）省科技厅进行审核后批准设立。

（三）省科技厅与联合资金项目单位签订框架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不低于三年。

第五条 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类型包括：

（一）引领项目：支持具有原始创新潜能、有开发前景或对弱势学科建设有较大作用的科学研究项目。

（二）攀登项目：支持创新性强、前期研究基础条件好、有望取得重要进展的科学研究项目。

（三）重大项目：支持开展高水平、系统化的转化医学协同创新研究项目。

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及实际需求设置项目类型。

第六条 联合资金项目单位按照框架协议要求提出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指南建议，明确当年联合资金具体规模及项目类型，省科技厅审核后编制并发布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定向申报通知。

第七条 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的提交和推荐应在“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上完成，项目推荐数与预期立项数比例约为 2:1 至 5:3。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在网上推荐项目时应负责项目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项目查重只在本类项目内进行。

第八条 受理的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由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依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负责组织评审及立项工作，专家平均分低于 70 分的项目不予

支持。

第九条 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单位将项目资金汇入省科技厅账户后，由省科技厅负责拨付项目经费。

第十条 医疗卫生领域联合资金项目的实施工作由联合资金项目单位自主管理，项目验收工作委托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负责。资助经费在 20 万元(含)以下联合资金项目原则上采取简易验收；20 万元以上的联合资金项目采取委托会议验收方式，统一委托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负责会议验收工作。联合资金项目结余经费由联合资金项目单位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省科技厅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服务和监督，组织开展必要的检查或抽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项目实施管理单位负责加强对所主管的单位科研项目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整改，或向省科技厅提出中止、撤销项目的建议意见。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接受并配合省科

技厅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考评。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本细则未规定事项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创新联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 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科规〔2023〕3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政〔2022〕10号），现将《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闽政〔2022〕10号）文件精神，规范我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资金补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创新药物研发奖励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创新药奖补资金”）是指在省级科技经费中设立用于支持福建省（不含厦门市）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发的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第三条 创新药物研发奖补资金支持对象为：

- 1.在省内转化，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
- 2.在省内转化，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改良型新药；
- 3.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对省科技厅已立项支持过的一致性评价品种不再重复补助。

第四条 创新药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为：

- 1.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创新药不同临床试验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3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改良型新药不同临床试验阶段实际投入研

发费用20%，最高分别为3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有多个适应症、多个规格的，研发投入合并计算。

2.对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不超过其研发评价成本的40%、30%和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如有多种规格，评价成本合并计算。

第五条 申请创新药奖补资金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应是在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的企业。

2.事业单位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生物医药研究基础和条件的省属事业单位、中央驻闽科研单位、各设区市所属事业单位。

3.承诺申请奖补资金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在福建省落地产业化。

4.申报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列入项目管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时限未到期且未被列入涉黑涉恶名录。

第六条 省科技厅定期发布年度创新药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组织材料在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内填报申请表，由各设区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平潭综合实验区职能部门）、中央驻闽科研单位、省直部门、本科高校等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受理审核创新药奖补资金申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药品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可邀请省药监局参加，根据最终资金审核结果下达补助经费。创新药奖补资金原则上以当年度预算金额为上限安排实施。

第八条 创新药奖补资金项目为后补助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申请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研发活动。

第九条 受补助单位应主动自觉接受政府、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创新药奖补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履行承诺的，除责令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经费、取消申报补助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一定期限内申报科技项目资格外，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

